

## 內政部

#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109 年 3 月 27 日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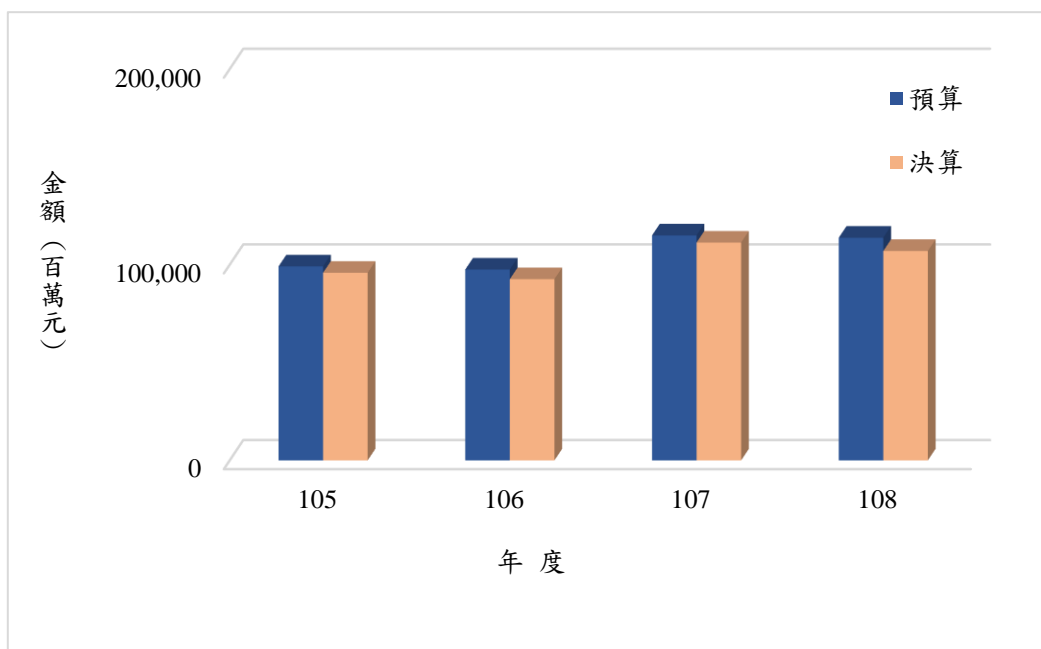
為維護民眾安全、落實土地永續、確保參政權利，秉持開放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以謙卑之態度落實公民參與，致力將民眾的聲音，轉化為本部持續精進之動能，俾利從民眾的角度，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 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二) 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 (三) 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四) 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 (五) 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
- (六) 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

###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106	107	108
合計	預算	99,118	97,545	114,945	113,775
	決算	95,870	92,599	111,297	107,017
	執行率(%)	96.72%	94.93%	96.83%	94.0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86,922	83,746	84,566	82,806
	決算	83,130	81,133	82,840	81,511
	執行率(%)	95.64%	96.88%	97.96%	98.44%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385	3,348	17,480	17,337
	決算	1,330	1,949	17,973	15,006
	執行率(%)	96.03%	58.21%	102.82%	86.55%
特種基金	預算	10,811	10,451	12,899	13,632
	決算	11,410	9,517	10,484	10,501
	執行率(%)	105.54%	91.06%	81.28%	77.03%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1. 108 年度預算 828 億 623 萬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7 億 6,013 萬元，主要係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人事費及政黨補助金等經費 22 億 2,958 萬元，減列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員警換裝經費、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保三總隊汰購海運貨櫃檢查儀計畫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公費等經費 38 億 5,770 萬元。
2. 107 年度預算 845 億 6,636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1,993 萬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精實警察制服方案所需員警換裝經費、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等經費 42 億 8,664 萬元，減列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等經費 37 億 593 萬元。
3. 106 年度預算 837 億 4,643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1 億 7,518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撥補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反恐訓練中心設備充實計畫及維運管理經費等 14 億 8,255 萬元，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保保費、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費、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警政指紋電腦子系統設備更新計畫、補助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查賄選蒐證等經費 41 億 1,454 萬元。

4. 105 年度預算 869 億 2,161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 億 5,348 萬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因應募兵制常備役男溢出轉服替代役人數增加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等 40 億 4,800 萬元及配合新增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增撥新住民發展基金、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 13 億 4,200 萬元，減列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農民參加農保保費補助、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保經費、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等 51 億 7,800 萬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5.64%、96.88%、97.96%及 98.44%，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計畫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105 至 108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自 103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業務。第 2 期（105-106 年）編列 33 億 8,500 萬元（105 年度 13 億 8,500 萬元、106 年度 20 億元），決算數 31 億 5,454 萬元，執行率 93.19%，已執行完畢。第 3 期（107-108 年）編列 35 億元（107 年度 20 億元、108 年度 15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決算數 33 億 9,871 萬元，執行率 97.11%，主要係嘉義縣民雄鄉台 1 線 O 幹線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抽水站滯洪池新建工程、屏東縣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改建工程、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標）、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 14A 滯洪池工程及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 84 案未及執行完竣，將預算保留轉入下年度賡續積極辦理。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自 106 年起分年編列預算，主要辦理汰換全國戶役政系統及基層地政機關老舊資訊設備與強化資安設備、改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品質、城鎮環境品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業務。

(1) 第 1 期（106-107 年）編列 168 億 2,800 萬元（106 年度 13 億 4,763 萬元、107 年度 154 億 8,037 萬元），決算數 165 億 5,614 萬元，執行率 98.38%，截至 108 年底止，除再生水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尚有部分案件經費 7 億 9,942 萬元未及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

(2) 第 2 期 (108-109 年) 編列 333 億 3,816 萬元 (108 年度 158 億 3,717 萬元、109 年度 175 億 99 萬元)，實現數 130 億 4,221 萬元，預付數 1 億 577 萬元，執行率 83.02%，主要係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等，部分案件因競爭型計畫之細部設計時間較長、施工協調界面較多及多次流標等，致進度未如預期，將賡續積極辦理。

(三) 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含營建建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含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原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二部分，綜整說明如下：

1. 108 年度預算 136 億 3,213 萬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 億 3,270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國家政策，捐贈新北市板橋浮洲商業區土地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商開發作業、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經費 12 億 4,355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5 億 3,868 萬元。
2. 107 年度預算 128 億 9,943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4 億 4,803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及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宅基金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1 億 8,180 萬元，減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2 億 8,447 萬元。
3. 106 年度預算 104 億 5,140 萬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增列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土地銷貨成本、新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與相關宣導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經費 4 億 1,887 萬 6 千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因減少錄用替代役役男等經費 7 億 3,797 萬 7 千元。
4. 105 年度預算 108 億 1,128 萬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2 億 5,585 萬元，主要係增列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經費 1 億 3,561 萬 1 千元，減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短期社會住宅土地價款補助、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不動產投資成本與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補助費用 12 億 7,860 萬 8 千元。
5. 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105.54%、91.06%、81.28%及 77.03%，108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以及住宅基金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與租

金補貼項目，因實際貸款餘額較預期低，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本部主管各基金將賡續積極辦理，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28.32%	29.73%	23.56%	24.33%
人事費(單位：千元)	27,123,614	27,561,508	26,251,717	26,036,706
合計	18,504	18,608	18,945	19,291
職員	6,265	6,340	6,362	6,456
約聘僱人員	1,320	1,265	1,225	1,206
警員	9,489	9,682	10,140	10,501
技工工友	1,430	1,321	1,218	1,12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參、年度重要計畫達成情形

108 年計有 38 項重要計畫，如下表，並依序就目標達成、預算執行、重要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檢討及策進作為等進行說明：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機關)
1	民政業務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民政司
2	戶政業務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戶政司
3	測量及方域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地政司
4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地政司
5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地政司
6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地政司
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地政司
8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地政司
9	土地測量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	國土測繪中心
10	土地開發	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土地重劃工程處
11	社會行政業務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2	內政資訊業務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資訊中心
13		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資訊中心
14		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畫	資訊中心
15	警政業務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警政署
16		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警政署
17	營建工程	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
18	營建業務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	營建署
1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營建署
20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營建署
21		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	營建署
2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營建署
2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營建署
24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營建署
25		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	營建署
26	下水道管理業務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營建署
2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營建署
28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

項次	類別	重要計畫項目	主管單位(機關)
29	公園規劃業務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營建署
30	消防救災業務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署
31		「救災雲」廣續計畫	消防署
32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消防署
3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	移民署
34	役政業務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作業	役政署
35	建築研究業務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建築研究所
36		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建築研究所
37	空中勤務總隊業務	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空中勤務總隊
38		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空中勤務總隊

###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	11處(案)	18處(案)	163.6%
(2)補助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	1處(案)	0處(案)	0
(3)支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配合款	8案	9案	112.5%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71,295 千元，實際執行 129,055 千元，執行率為 75.34%。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108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7,129 萬 5,000 元，本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及 8 月 26 日分別核定及調移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公墓改善 18 案，核列補助 1 億 4,193 萬元；另配合行政院核定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案件共 9 案，本部分攤 2,608 萬 3,500 元。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1 億 6,801 萬 3,500 元，因尚有預算凍結部分 342 萬 5,900 元，108 年度法定預算已全數核定。
2. 108 年度核定原住民鄉(鎮、市、區)共 18 案，其中 13 案已執行完成，4 案因山區天候、聯外道路中斷及撥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施工，其未執行經費 2,910 萬元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餘 1 案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補助經費不予保留；另配合支應行政院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攤款 9 案，因工程係跨年度執行，其中 7 案已完成年度工作項目。

(四)計畫成果效益：因山地原住民地區公墓滿葬問題嚴重，且地方尚有其他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所需設置或改善之殯葬設施，本計畫107年至108年執行期間已補助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24案，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上開基金補助案件支應中央分攤款，已協助10案完成年度工作項目，有效協助原住民及偏鄉地區積極處理轄內公墓滿葬問題、改善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殯葬設施具有高度鄰避性，規劃初期雖已取得多數民眾同意，後續施工過程仍會遭遇部分民眾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推動不易；且殯葬設施之設置，須與地政、營建、環保等眾多機關、單位及當地民眾協調，方可順利進行；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多位於高山，辦理相關工程時，水保計畫審查及建照取得不易，甚或遭逢颱風，土石流沖垮施作中工程等，皆屬不能預期因素。
2. 為強化本計畫審查機制及管考作為，申請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補助案件規定均須檢附民意徵詢資料，本部定期2個月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外，並持續落實進度檢討及調整補助額度或對象機制；殯葬設施改善招標困難，且原住民地區易因天候影響施工，業請設施管理機關應將招標不易因素納入考量。
3. 有關108年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補助案件未達目標值部分，係因平地原住民地區均無提報公墓改善補助申請案件，本部為鼓勵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爭取本計畫辦理公墓改善，除積極利用電話聯絡促請提報外，另於108年4月30日召開本計畫補助說明會，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積極爭取補助，並得優先列為108年度經費調移替代方案，亦將提報需求計畫期限由108年4月底延至5月31日，惟仍無平地原住民地區申請補助。

## 二、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受理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服務節省時間	每一案件節省役男至戶籍地往返申辦案件時間約4小時	本項應用軟體已於109年3月完成開發（刻測試中），預計實施3個月後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	0
(2)受理民眾申請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便民服務節省時間	每一案件節省民眾至本部移民署往返申辦案件時間約4小時	本項應用軟體已於109年3月完成開發（刻測試中），預計實施3個月後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	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24,931 千元，實際執行 138,917 千元，執行率為 61.76%。

(三)重要執行情形：計畫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第 1 期成果驗收，共備查「專案組織成員名冊」、「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放棄著作權同意書」、「專案工作計畫書」、「『戶役政連結系統功能新增與開發』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功能開發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My Data App 役政功能精進-役政線上服務資訊系統網頁連結功能』開發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開發』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開發』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與「『戶籍數位化系統與資料移轉』分析及設計規格書、測試計畫書」、「『應用軟體系統移植』分析及測試計畫書」與「『新舊資料庫移轉及同步作業』分析及測試計畫書」等 11 份文件，並支付第 1 期 30% 價金，計 4,170 萬元。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新增戶役政連結系統磁性媒體交換，以機關憑證加密並改為線上下載功能；另因應他機關連結本部資料，開發相對應功能需求，提高連結作業系統安全。
2. 開發役男跨縣市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提供因就學、就業等因素無法於戶籍地參加體檢之役男，得跨縣市就近於居住地辦理體檢；另 My Data App 功能新增役政業務線上服務網頁連結，提供更快速、方便之服務。
3. 開發護照及自動通關跨機關一站式服務，跨機關合作改造申辦流程，減少洽辦時間，提供更快速優質服務。
4. 輔助人員辨識確認系統以智慧、科技方式協助戶政人員快速辨識申辦者身分，突破以往人工辨識之盲點，防範冒辦、冒領戶籍資料等風險，進一步保障民眾權益。
5. 戶政事務所櫃檯文件全面電子化，以數位化掃描建檔方式保存戶籍資料，大幅節省紙本檔案實體保存空間及紙張列印之浪費，同時避免日後查調資料之不便利、無效率等問題。
6. 戶籍數位化系統與資料移轉，將現行使用之戶籍數位化系統相關功能，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全面性資料移轉至本部雲端資源中心，以利統一管理。
7. 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與資料庫移植及轉換，將資訊資源集中管理至本部雲端資料中心，避免重複投資、資源浪費及增加管理複雜度之風險，同時降低人力與維護成本。
8. 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資安防護，採集中式架構建置，以強化系統管理，確保個資安全。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原規劃辦理之護照跨機關一站式服務，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囿於年度經費及人力問題，未能配合開發執行，延至 109 年 3 月完成建置；另原訂 108 年 9 月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及系統平行作業，亦受本部資訊中心「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規劃辦理之雲端資料中心機房建置期程延遲等因素影響，致進度落後。本部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函報修正計畫送請行政院審議，調整計畫期程延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業奉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復同意，後續將持續與各機關溝通並積極趕辦，俾如期完成各項作業事項。

### 三、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我國海域基礎圖資測繪面積	1,400 平方公里	1,650 平方公里	117.9%
(2)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面積	1,100 平方公里	1,498 平方公里	136.2%
(3)我國電子航行圖(ENC)發行幅數	30 幅	32 幅	106.7%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05,820 千元，實際執行 105,061 千元，執行率為 99.28%。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宜蘭及彰化外海計 1 萬 2,768 公里測線長度之基礎調查作業、完成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及嘉義縣所轄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圖編製，以及我國領海基點及基點標示牌維護工作。
2. 完成臺灣海峽中部計 8,919 公里測線長度之海底地形圖測繪作業、太平島及其周邊海域水文環境時序變化監測調查及臺灣東部海域海底災害潛勢熱點區域研究工作。
3. 完成電子航行圖資管理與供應系統建置、海域資訊整合平臺維護與更新、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所屬基本設施維護、電子航行圖轉繪紙海圖試製，以及海域資訊創意產品設計與製作等工作。
4. 完成東海與南海島礁監測、衛星光學立體像對影像處理、島礁水深資料分析技術發展，以及島礁資料手冊編輯與製作等工作。
5. 完成 32 幅電子航行圖(ENC)之國際發行作業、國際海道測量組織新資料標準 S-100 系列產品試製、電子航行圖更新需求評估及海域測量規劃，以及電子航行圖資訊服務平臺維護更新等工作。
6. 完成「我國海域爭端解決策略研析工作」及「劃設太平島海洋保護區所涉國際法規範與準則研析」等工作。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推動全國海陸疆界及各級行政區域之規劃與管理、地名及地圖管理等相關工作，透過資料整合建置之策略，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並建立海域資訊分級管理、更新及供應機制，創造多目標加值環境，有效

促進海域測繪基礎圖資之分享，避免重複投資、節省行政資源，確實發揮海域調查成果之效益。

2. 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產製海域基礎圖資；掌握我國島礁資訊與鄰國海域劃界動態及國際海洋法政案例及趨勢，即時研析我國劃界方案及因應作為，尋求我國海域劃界最有利之法政論述，務實維護我國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
3. 推動以國家發展導向之海洋調查工作，有效掌握國家海洋資源，實現海、陸域無縫國土資訊，作為國土規劃、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政策研擬分析及施政評估之參考，俾維護我國海疆權益，永續國家經營與發展。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有關海域調查作業受海象及天候等因素影響甚鉅，為爭取每年 3 至 6 月間海象狀況良好之作業期程，本部於每年下半年即就次年度之調查區域及船期進行完整規劃與協調，有效提升各航次之調查能量，並擷節相關經費支出，值得其他類似調查作業參考借鏡。
2. 本計畫利用高解析度衛星影像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環境變遷監測工作，惟高解析度衛星影像成本昂貴，本部積極協調取得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等單位之影像資源，並建立雙方圖資分享與合作機制，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資。

#### 四、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辦理業務研究計畫	4 案	4 案	100%
(2) 辦理軟硬體設備採購	1 案	1 案	100%
(3) 提供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50,000 幅	74,883 幅	149.77%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2,332 千元，實際執行 22,229 千元，執行率為 99.54%。

(三) 重要執行情形：完成辦理移動載台測量製圖技術發展工作 1 案、三維地形圖資技術發展工作 1 案、高程基準維護及高程系統服務工作 1 案、重力基準維護及重力測量服務工作 1 案、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 1 案，以及提供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 7 萬 4,883 幅。

(四) 計畫成果效益：於故宮南院進行移動裝置之室內定位技術適地性服務案例；於臺南永康重測區完成可攜式移動製圖技術輔助地籍測量之作業程序適地性服務案例試辦；研發三維數值基本地形圖房屋模型及道路標線自動化產製技術；完成三維地形圖資測製技術指引手冊 1 件；利用 InSAR 技術評估臺北都會區形變量變化趨勢；於 108 年 9 月 9 日舉辦「第一屆臺灣印尼測繪高峰論壇」；完成 31 點次絕對重力觀測，並進行分析。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將持續研發新型智能測繪技術，即時快速獲取三維空間資訊，提供新型態應用需求之相關空間資料，如：智慧城市、防救災、國土監測、無人載具科技等。

## 五、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地籍圖資供應量	1,500 萬張(筆)	1,542 萬張(筆)	102.8%
(2)網路介接服務項數	4 個	4 個	100%
(3)提供不動產交易資訊服務項數	3 個	3 個	100%
(4)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及檢核面積	4,000 平方公里	3,765 平方公里	94.1%
(5)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及水利相關三維地形圖徵圖幅數	53 幅	53 幅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90,328 千元，實際執行 89,607 千元，執行率為 99.20%。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地政業務在網際網路現行資料和資料之傳遞，不再只侷限於過去傳統的 WEB 瀏覽方式，而以開發 API(應用程式介面)，讓機關間能夠擷取；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 MyData 服務平台、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介接服務，並持續辦理後續維運作業。
2. 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因應使用者需求回饋，進行相關網路服務開發。
3. 完成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工作採購案第 1 作業區、第 2 作業區及第 3 作業區等 1 案；完成 LiDAR 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檢核與監審工作 1 案；完成跨領域地形圖徵服務架構建置工作 1 案；完成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技術發展工作 1 案。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行政機關透過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取得地籍謄本資訊已達 1,542 萬張(筆)，若以民眾因申辦案件需檢附地籍謄本而往返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時間，平均以 1 次 1 小時 1.9 張計算，約節省民眾 812 萬小時；若以民眾往返所需交通費 50 元計，共節省民眾約 3 億 600 萬元。
2. 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資訊系統已包括：實價類、買賣交易量及增減率(依持有期間)、買賣成交量及增減率(依建物型態及屋齡)、已登記權屬分析、房屋所有權人分析、土地登記、測量複丈、外國人地權、公有土地建物登記、非都市土地使用統計等統計資訊，108 年新增 15 項，累計已開發 66 項統計報表及各類分析圖型，利用電腦在大量資料查詢與快速資

料運算及分析能力優勢，結合人員的實務經驗與判斷，增進政策推動之廣度與深度。

3. 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新增「以地段為單位的地籍圖 WMS(SHP 檔) 服務」、「公有土地資料 API 服務」、「區段徵收空間範圍 WFS 查詢服務」、「以特定時段內有分割或合併之地建號資料服務」與擴充「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之毗鄰宗地地號清單、「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之土地面積、公告現值、公告地價等查詢介面開發、「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之宗地視中心資料、重新定義地籍資料所有輸出欄位名稱、配合沙箱環境開發測試版平台服務等。
4. 完成臺灣中北部包含中央山脈及部分東部地區等 5 個縣市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更新，總計 536 幅 1/5,000 圖幅，面積約為 3,765 平方公里。
5. 數值地形模型(DTM)成果，除提供本部辦理基本地形圖更新作業外、亦為各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作為國土保育、土地規劃利用、地質敏感潛勢分析及災害防救等工作重要依據。
6. 建構全國高解析 DTM (含影像、點雲) 圖資管理與流通機制，以網路加值服務解決學研、產業、民生、機關使用資料問題。
7. 完成三維地形圖徵及地形圖徵服務供應技術分析 1 式。
8. 完成臺南市鹽水溪及三爺溪排水流域計 53 幅之水利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及水利相關三維地形圖徵資料。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計畫執行期間雖有部分標案執行未符規劃進度或經費核銷付款延誤，惟在同仁共同努力下，年終工作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皆順利完成進度，未來年度各項標案執行時，除應依規劃進度研訂標案時程，並於簽辦招標及驗收付款時，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掌握案件進度，避免執行期間進度落後情形。
2. 持續更新全臺灣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提供常用之數值地形應用分析，以支援各界對於地形空間資料，如提供國土規劃、土地使用現況分析、河川整治、防救災、都市規劃更新、工程建設、環境安全及污染監控等領域運用等。

## 六、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預定補助地方政府數	21 個	21 個	100%
(2) 辦理代為標售作業	3,314 筆棟	5,074 筆棟	153.1%
(3)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辦理通知申辦更正登記或納入未辦繼承登記之列管作業	38,750 筆棟	190,397 筆棟	491.4%

(4)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400 人	405 人	101.3%
(5)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2 場	2 場	100%
(6)完成 108 年系統增修功能	1 案	1 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4,921 千元，實際執行 24,855 千元，執行率為 99.7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作業，累計辦理標售公告 2 萬 9,890 筆，108 年度辦理 5,074 筆。
2.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作業，累計辦理 94 萬 1,041 筆，108 年度辦理 19 萬 397 筆。
3. 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至 26 日舉辦地籍清理講習會，參訓人員達 361 人；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達 44 人，合計參訓人數為 405 人。
4. 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及 11 月 29 日舉辦第 1 次及第 2 次工作會報，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地籍清理業務觀摩會，邀請臺南市分享地籍清理業務經驗及後續清理計畫之執行。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協助民眾完成清理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權利主體不明等土地之更名或更正登記，總計 1 萬 3,916 筆(棟)，以 108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總額約達 372 億元。
2. 協助寺廟或宗教團體申報取得其坐落使用土地總計 771 筆(棟)，依 108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總額約 47 億元。
3. 協助民眾塗銷「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34.10.24 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8.12.31 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12.31 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等 4 類土地權利登記計 3 萬 4,969 筆(棟)。
4. 更正「各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錯誤土地計 2 萬 6,693 筆(棟)、更正「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之錯誤土地計 1 萬 6,656 筆(棟)，為民眾省下龐大的訴訟費用及時間成本。
5.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作業，已累計辦理標售 2 萬 9,890 筆，其中 108 年度辦理 5,074 筆；另已累計標出 8,174 筆(棟)，標出約 119 億 1,934 萬餘元土地價金，囑託登記為國有 1 萬 4,613 筆(棟)，以標售底價計約 153 億 7,240 萬餘元，創造約 272 億餘元價值之土地活化利用，且已據以繳納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等稅賦合計 24 億 3,422 萬餘元，直接挹注國庫收入。

6.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作業，已累計 94 萬 1,041 筆，108 年度 19 萬 397 筆；其中已辦理更正登記或繼承登記者，累計 46 萬 5,028 筆(棟)。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有關本計畫之困難與挑戰，除實務執行牽涉許多機關，須加強協調外，亦牽涉許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須加以克服，如臺灣光復初期所遺地籍問題至今逾 60 年，其清理方式及產生之問題均不相同，困難性亦不相同；另於辦理標售作業時，常遇有地上建築物、農作物、租賃或三七五租約或占用等情形，造成價格評估困難，或遇有陳情或抗爭，阻卻標售作業進行。
2. 本部除每年定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會報，確實掌握實際清理進度，使各縣市互相交流作法並增進學能外，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對土地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宣導各類地籍清理辦理方式。另 108 年底本計畫結束後，對於尚未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將由各縣市訂定分年清理計畫，並由本部專案列管，期能促進清理作業成效。

## 七、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發生異常數(負向指標)	3 次	0 次	100%
(2) MyData 服務申請數	25 萬筆	356 萬筆	1,420%
(3)地政資訊資安稽核作業	3 次	5 次	166.7%
(4)跨域服務登記項目數	7 項	7 項	100%
(5)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地政事務所數	57 所	58 所	101.8%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8,201 千元，實際執行 27,206 千元，執行率為 96.4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案」，維運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達成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無發生異常目標，並配合前瞻計畫之執行，併同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導入地政資訊集中化作業，將分散於各地政事務所之地籍資料庫集中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端。
2. 持續維運推廣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平台，定期每半年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資料以地建號為索引條件，轉換為以所有權人之統一編號為鍵值之 My Data 產權資料，並與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料結合後提供。為推廣應用地籍存摺，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內政資訊成果發表暨資訊發展研討會宣導推廣。

3. 自 107 年下半年與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整合，持續推動地政資訊安全作業，使地政司與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在相同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下執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有效確保地政資料及作業的安全。
  4. 為使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包括同縣市及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均得在同一網路架構及單一電腦作業，於 107 年度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開發作業，108 年度輔導各地政事務所完成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上線。
  5. 本部與財政部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不動產交易流程跨機關的流程整合，將不動產移轉(包含買賣、繼承、拍賣及贈與)作業進行資料連線，透過跨機關合作，以民眾角度檢討及整合服務流程，讓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不需再往返財稅與地政機關而舟車勞頓。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地政資訊集中化作業 108 年陸續有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嘉義市、嘉義縣、澎湖縣等 7 個縣(市)完成集中化，臺中市則完成 8 個地所集中化作業(該市計 11 個地所)。
2. 全國地籍資料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平台服務(地籍存摺)自 107 年 6 月 1 日開放，108 年度計 356 萬筆下載筆棟數，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計 10 萬 4,475 瀏覽次數、431 萬 3,130 下載筆棟數；另更擴大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入口平台，依該會之數位服務個人化應用規範建立 MyData 資料介接機制並測試完成；同時為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推動公有土地資訊透明化，於地籍存摺開發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公有土地資料取得及匯出功能，協助公產管理機關公地管理之需，並適時發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3. 地政司與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整合，本部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依規定每年應辦理 2 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並應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108 年 9 月對委外廠商辦理資安稽核，108 年 11 月 4 至 5 日本部辦理外部稽核並通過認證，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運作符合標準要求及證書有效性。
4. 持續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作業系統」系統功能增修與維運，並輔導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統上線，其中 6 個直轄市之跨縣市收辦系統功能已於 108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臺灣省及福建省等 16 縣(市)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上線。
5. 本部與財政部的合作計畫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自 107 年 9 月起，本部已提供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介接土地及建物地籍資料(含地籍圖)，108 年 7 月起，由 6 個直轄市及新竹市試辦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繳款書增設收件編號條碼(Barcode)，供地政人員於移轉案件收件時介接稅務機關資料查證，試辦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接收稅務機關申報資



料達 43 萬餘件；另地政機關不動產移轉登記案件之辦理狀態也可於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查詢。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常數(負向指標)年度未發生異常；提供 My Data 服務申請數達 356 萬筆；辦理地政資訊安全資安稽核作業，年度辦理 5 次稽核作業；跨域服務登記項目數 7 項，已於各縣市上線提供服務；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地政事務所數 58 所，各項指標均達成目標值。
2. 計畫執行期間雖有部分標案執行未符規劃進度或經費核銷付款延誤，惟在同仁共同努力下，年終工作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皆能順利完成進度，無落後情形，未來年度各項標案執行時，除應依規劃進度研訂標案時程，並於簽辦招標及驗收付款時，與各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掌握案件進度，避免執行期間進度落後情形。

## 八、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2 案	2 案	100%
(2)辦理業務研究計畫	1 案	1 案	100%
(3)辦理業務研討會、座談會	2 場	3 場	150%
(4)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350 人	450 人	128.6%
(5)清理實價登錄案件筆數	250 萬筆	265 萬筆	106%
(6)完成模型建置縣市	6 縣市	6 縣市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0,783 千元，實際執行 20,755 千元，執行率為 99.8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不動產估價資料庫系統功能增修案，共清理 265 萬筆實價登錄資料。
2. 建置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高雄市、嘉義市及屏東縣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影響地價及房價因素調整表、樓層別效用比及房地分離作業。
3. 完成地價區段劃分及基準地選取電腦化研究。
4. 完成不動產成交資訊登錄及查詢機制功能增修及雲端機房租賃案。
5. 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教育訓練 2 場次及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為 450 人。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賡續精進不動產估價資料庫

- (1)實價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實施至 108 年 12 月底，已累積 265 萬件申報資料，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並豐富資料內容，本計畫已建置清理程式，並清理 265 萬件申報資料，同時往後新申報案件，則已電腦排程方式每日自動化清理並上傳至本部之不動產估價資料庫。

- (2)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將運用全國通用電子地圖、地籍圖等地理圖資資料補充實價登錄資料之空間資料，供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時使用，由電腦自動排程產製，無需人工處理。
- (3)將清理過後實價登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依行政區、交易標的、屋齡、時間、建物型態、年齡、性別及備註欄統計數量、平均數、中位數等，可提供民眾第1手資訊，作為不動產買賣交易之參考，增加不動產市場透明化。
- (4)為解決圖資無套疊致使宗地個別條件無法以程式自動產製問題，於108年度先建立宗地個別條件樣本10萬件，並運用機器學習方式，由程式自動判別，提高正確率。

## 2. 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 (1)建立資料篩選及異常值標準作業流程，篩選出之案件則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核，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2)運用特徵價格法、類神經網絡等方法建置完成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嘉義縣等6個地方政府，共102個行政區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
- (3)依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結果產製影響地價因素調整表及樓層別效用比等資料，供地方政府地價查估時之參考。
- (4)研究地價區段劃分及基準地選定電腦化，現已有初步成果，109年可系統化後，開始檢討全國地價區段劃分情形。

## 3.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修改不動產成交案件申報系統，並簡化欄位及申報登錄流程，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查詢及申報機制。

## 4. 辦理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教育訓練及成果發表會

- (1)於北中南各辦理1場12小時教育訓練，上課內容包括統計學及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大數據對地價查估之運用，參訓人員共200人。
  - (2)於108年11月22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展示建置成果，並與各界人士討論成果內容，蒐集意見，作為未來辦理之參考，出席人數共250人。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目前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變數數量較多，未來將在維持模型精度條件下，減少變數數量；部分重要估價影響因素資料缺乏，例如容積率、建蔽率等，109年將研議如何增加；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受限於樣本分布，部分地區表現較差，需研議替代之方式；近價區段數量過多，如何檢討縮減數量，以利與基準地結合。

## 九、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	113,429筆	119,207筆	105.1%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268,475千元，實際執行265,070千元，執行率為98.73%。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計 11 萬 9,207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2. 完成 397 人次重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重測作業人員熟悉各相關系統及規定。
3. 完成重測作業宣導會計 71 場次，到場人數計 9,295 人次，可加強宣導重測之目的及相關規定，俾利土地所有權人瞭解相關作業程序。
4. 舉辦 108 年度重測擴大會報，討論提案共計 24 案，經與會人員共同研討後，均獲致共識。
5. 完成 109 年度重測辦理地區審定作業，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辦理地區逐一審定。
6. 召開「先現況測量後調查試辦作業分享座談會」，由 108 年度參與試辦作業之高雄市大樹、臺東縣海端及花蓮縣秀林重測區作業人員分享經驗。
7. 召開「109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會議」，就辦理範圍、人員資歷、工作配合事項、工作進度、地籍調查通知及資料回報等事項予以說明與討論，並獲致共識。
8. 舉辦「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研習會」，說明修正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實務作業重大變革，共計 153 人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參與。
9. 委託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複數年契約範本實務研析」、「e-GNSS 定位技術運用於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驗證實務研析」及「利用光達(LiDAR)技術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立視覺化時態地籍調查表可行性驗證實務研析」。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重測後，因土地界址確定，可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產權。
2. 不同機關管理之都市計畫線、地籍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重測後成一致坐標系統，可確保公私產權，便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
3. 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記載一致，得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因土地面積正確，使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4. 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108 年度共完成 6,754 筆、481 公頃。
5. 重測後可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四至範圍，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每筆 4,000 元負擔，108 年約節省民眾申請鑑界複丈費用 3 億 4,678 萬 8,000 元。

6. 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培養地籍測量專業人員，結訓結業人員計 45 名，因已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可提供國內產、官、學各界亟需之專業地籍測量人力來源。
  7. 委託辦理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展辦契約範本研擬及前瞻技術運用於地籍測量之可行性分析，從制度面及技術面多方研議，並逐步推動落實研議成果，提升地籍測量辦理效能。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 108 年度原訂辦理 15 萬 6,250 筆，惟因預算經刪減，致年度目標調整為 11 萬 3,429 筆，經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力配合執行結果，完成 11 萬 9,207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後續年度積極爭取經費，俾完成原核定計畫 15 萬 6,250 筆之目標。

## 十、土地重劃之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完成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作業	16區	16區	100%
(2) 完成金門縣西山區及宜蘭縣大進區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2區	2區	100%
(3) 完成苗栗縣四湖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設計作業	1區	1區	100%
(4) 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	10次	36次	360%
(5) 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監控中心新建工程驗收完成	1案	1案	100%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6,253 千元，實際執行 6,253 千元，執行率為 100%。

### (三) 重要執行情形：

1. 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督導「高雄市岡山區第 87 期(劉厝段)市地重劃工程(大鵬九村)」等 10 件公辦工程標案及督導「彰化縣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等 26 件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標案。
2. 為更新農業經營環境之基礎設施功能，提升農業競爭力，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現況測量、規劃、設計，經召開先期規劃地方說明會、期中及期末簡報會議，充分溝通說明，完成「宜蘭縣中興(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等 16 區設計作業。

3.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金門縣金寧鄉西山農地重劃區」生態檢核會勘，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主持會同本部、金門縣政府及生態專業人員遠赴金門現地勘查，瞭解重劃前區內自然生態的特性、自然棲地狀況及現況既有設施，依農水路佈設位置及量體規模，評估農水路工程潛在影響，為該區提出適時及適宜的生態保育建議事項。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各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8 年度辦理之農水路改善、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程共計 16 區，其中查核成績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計 13 區，成績乙等計 3 區，甲等案件比例達 81.25%，強化民眾對政府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信心。
2. 108 年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 16 區、總面積 1,066 公頃，其設計成果包含改善農路長度 4 萬 3,058 公尺、改善給排水路長度 5 萬 1,457 公尺及綠化美化植栽喬木 1,031 株等，改善生產環境以適應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
3. 108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 2 區，分別為宜蘭縣冬山鄉大進區、面積 121 公頃及金門縣金寧鄉西山區、面積 58 公頃；辦理工程設計 2 區，分別為花蓮縣吉安鄉永興區、面積 13 公頃及苗栗縣西湖鄉四湖區、面積 6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2 區，分別為雲林縣麥寮鄉麥寮(一)區、面積 83 公頃及雲林縣口湖鄉謝厝寮區、面積 131 公頃。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08 年度共計督導各縣市自辦重劃工程 26 區，其中成績甲等者僅有 5 區，所占比例約 23.8%，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未來將賡續辦理督導計畫，輔導自辦重劃區能建立三級品管制度，落實品管作為，完成品質良好的公共設施。
2. 目前地方政府辦理之農地重劃地區農水路工程，多為自然環境條件較差，地形複雜、灌溉水源不足者，因此投注人力、經費及時間均須大幅增加；惟為達成改善農民生活環境之目標，將賡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並配合「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採用兼顧生態保育之工法，達到「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目標。

## 十一、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	1 場次	1 場次	100%
(2)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服務人次	100 人次	160 人次	160%

(3)主動聯繫團體、洽公民眾或電話輔導等宣導人次	1,000 人次	1,674 人次	167.4%
--------------------------	----------	----------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900 千元，實際執行 1,743 千元，執行率為 91.74%。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提升團體會務資訊化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活絡民間組織發展能量，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辦理「108 年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招標案。
2. 為提升本系統使用率，針對現場領取圖記民眾推廣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主動致電團體，輔導上線使用系統，並於辦理其他會議、訓練、說明會等業務時，推廣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另完成系統功能調整、系統維護、駐點服務、教育訓練及資料庫建檔等工作，如期完成驗收。
3.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於業務講習會或教育訓練辦理系統推展宣導事宜計 1 場、宣導人次計 160；另對親自來本部洽公之團體會務承辦人輔導使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之服務人數為 1,464 人、主動聯繫團體為 210 人，合計 1,674 人次。

(四)計畫成果效益：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自 105 年 3 月 9 日起上線，經過近年推展宣導工作，各年底使用本系統團體數占當年度全國性人民團體數百分比依序為：105 年 5.23%、106 年 23.20%、107 年 36.15%、108 年 55.07%，呈逐年上升之趨勢。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加強系統推展宣導工作，並優化系統功能，吸引民眾主動使用本系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十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網路地圖元件服務申請介接數	25 個/年	31 個/年	124%
(2)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申請介接數	16 個/年	23 個/年	143.8%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47,040 千元，實際執行 47,002 千元，執行率為 99.9%。

(三)重要執行情形：完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 31 項；持續推動詮釋資料標準及 3D 圖資相關標準之修（增）訂；建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作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窗口，目前於產、官、學、研界，都有一定之介接使用次數。另統計區標準推廣落實於相關統計空間資訊建置，並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已完成且發布使用達 31 項；透過辦理標準制度推廣講習 4 場，提供標準組合應用範例，作為推廣應用示範，擴散地理資料依標準可分工維管並能順利流通整合應用理念，以促進國內空間資訊服務發展。
2. TGOS 為空間資訊服務流通窗口，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彙整 3,211 筆詮釋資料；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已有 450 個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7.1 億餘次)，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已有 603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使用(呼叫使用約 47 億餘次)。
3. 統計區標準推廣落實於相關統計空間資訊建置，並建立「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收納人口、工商、醫療、社福、住宅、教育、宗教及財稅等資料 8 萬餘項，與國土資訊系統相關電子地圖、路網、防救災等基礎圖資套疊，提供各界產製空間統計資料應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159 萬餘人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TGOS 定位為資料流通分享推動者角色，歷經多年來的努力宣導及推展下，已讓眾多政府單位及各界使用者認同建構單一流通窗口理念，惟考量網路分散運算分工以擴大服務能量需要，將以整合本部主管之基礎圖資服務為重點，朝向維持全國單一窗口，並強化服務品質控管之資產管理平台發展。
2. 在資訊設備自動溝通及聯合運算的需求高度成長帶動下，地理資訊的應用發展，已朝向整合多樣資訊之智慧化應用發展，資料規格及流通技術標準化也愈形重要，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檢討與落實須加強宣揚與推動。

### 十三、內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資訊能力發展教育訓練	6場次	6場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93,136 千元，實際執行 92,401 千元，執行率為 99.2%。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完成本部內政申辦服務一站式入口平台，並介接「我的 e 政府」整合服務。
2. 完成共用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公文、人事、薪資、表單及內政培訓 E 管家等)，以及導入部分所屬機關使用，將於後續年度擴大導入，落實資訊系統垂直整合政策。
3. 完成「內政大數據連結清洗作業系統」及「內政大數據分析應用作業平台」之建置，並完成銀髮安居計畫、一人多屋知多少、婚姻與家庭概況等

多項議題分析，其中銀髮安居計畫榮獲 108 年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並列入本部 109 年施政計畫。

4. 完成行動身分識別系統建置及進行 2 項驗證案例試辦，於 108 年 11 月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地價稅查繳稅相關服務，提供給民眾可用此方式進行身分驗證之登入，預計 109 年導入綜合所得稅相關服務。
5. 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之資訊及業務盤點作業，並提出多項規劃報告。
6. 辦理共用元件模組化，如應用系統入口、稽核系統、監控系統、模糊比對服務、付款閘道及使用者認證服務等。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推動資訊系統雲端化與創新應用、服務整合、舊機房縮減等目標，呼應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
2. 透過共用元件(模組)之標準化，縮短本部開發線上申辦服務期程，提供民眾便利的線上申辦服務功能，並避免重複開發相同功能而浪費公帑，落實資源共用共享。
3. 導入本部開發之共用型雲端服務於所屬機關(單位)，逐年停止維運重複開發之老舊資訊系統，進而達到機房關閉或轉為通訊機房目的。
4. 建置完成行動身分識別系統，未來民眾可使用具備生物特徵辨識功能之行動裝置，快速便捷取得行動化的服務。
5. 建立機關資料庫清洗與匯入之運作模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分析。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跨機關(單位)流程改造，須各單位凝聚共識，但溝通耗時，難以掌控時程，影響系統建置期程，後續規劃辦理說明會並適時於本部大型會議說明相關政策，以利推動。
2. 部分專案實際辦理進度略為落後，未來將加強進度控管，積極趕辦各項履約之執行、監督、審核、追蹤等事宜，並持續執行專案管理工作，降低計畫風險，落實委外控管，以如期如質完成。

#### 十四、內政部多元憑證創新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	1 億 1,500 萬人次	1 億 2,262 萬人次	106.6%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43,634 千元，實際執行 43,575 千元，執行率為 99.9%。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總發證量達 706 萬餘張、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人次累計超過 10.1 億人次。



2. 108 年網路報稅在本部與財政部共同積極推動下，網路報稅成果績效卓著，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有 157 萬 8,388 戶(含稅額試算 PDF 電子檔下載)。
3. 推廣使用自然人憑證做為各類電子發票載具歸戶使用，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歸戶總發票張數累計達 5,624 萬 3,623 張。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行民眾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電信門號政策，將對象增加至受其監理之行動寬頻業者，向本部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
5.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並提供申請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介接服務。
6. 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共同推廣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民健保健康存摺系統」，提供被保險人申請最近一年期間於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資料，協助民眾掌握自身健康及就醫狀況。
7. 提供行動裝置應用服務增加非接觸式之讀取介面，利於行動裝置讀取，未來除可發展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外，金融產業將可發展行動開戶、行動保險等創新業務。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安全。
2.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
3. 減少文書謄本，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4.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
5.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增加 24 小時不打烊便利超商服務及結合相關卡別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之滿意度。
6. 落實電子化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行政院已核定自 94 年開始收費，故本部須積極協調各部會、各業管單位、機構等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
2.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等，並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以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安全之應用服務。
3. 因應行動化裝置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問題，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卡片，協助系統開發廠商則使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 APP 元件開發行動裝置版之應用系統服務。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行民眾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電信門號政策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推動「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開放自然人憑證適用範圍。

## 十五、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	55 個	63 個	114%
(2)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	27 個	37 個	137%
(3)電子化系統表單數量	30 個	92 個	306%
(4)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次數	100 萬次	800 萬次	800%
(5)建置資訊服務平臺數量	4 個	4 個	100%
(6)培訓認證資料分析人員數	40 人	140 人	350%
(7)婦幼案件追蹤及個案管理案件數	10,000 件	84,138 件	841%
(8)影像共通調閱平臺發布及使用次數	15,000 次	123,762 次	825%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16,600 千元，實際執行 196,495 千元，執行率為 90.72%。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擴充警政巨量資料中心，匯集本部警政署與跨機關之多元犯罪偵查資料，辦理犯罪資料分析課程及薦送員警至國外接受專業資料分析課程培訓，以發揮大數據資料的價值。
2. 深化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自動化及智慧化分析功能，即時協助員警掌握犯罪網脈與歷程全貌，強化犯罪偵查能量與效能。
3. 強化 M-Police 行動載具毒品查緝功能，建置情資通報平臺提供員警於第一時間掌握犯嫌行蹤，提升政府緝毒能量。
4. 建置反詐騙諮詢智能服務機器人，提供民眾無縫之行動反詐騙諮詢與反詐資訊，確保全民財產安全。
5. 跨部會整合婦幼案件相關資訊，協助員警立即追蹤並落實管理，提升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及關懷。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匯集本部警政署與其他機構之多元犯罪偵查資料，總計導入 63 項資料庫及 52 億筆資料；辦理初階及進階犯罪資料分析課程，培養 140 名資料分析人才，遴薦員警至國外接受培訓，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2. 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與資料探勘技術，強化人車案關聯、犯罪行為分析、犯罪製圖及多維度分析等功能，即時提供系統所綜整各項關係與歷程資料，協助

員警快速還原犯罪現場，掌握案件流程及犯罪網脈全貌，並發展多面向資料分析模型，進行犯罪次數與個人背景或案件各項因子之相關性分析、潛在同夥分析及智慧化異常分析。

3. 為強化境內緝毒及邊境斷源之反毒能量，開發 M-Police 行動載具毒品查緝功能，搭配情資通報平臺，提高員警對嫌犯行為的掌握。
  4. 整合多項警政資訊系統重要資訊，提供偵查人員訂閱人、車等各類情資，當系統接收到最新情資並比對符合者，透過推播方式即時通知，以利偵查人員快速而主動掌握涉案目標動態，改善傳統被動查詢方式，提高機動性及效率。
  5. 提供民眾在行動裝置上取得反詐騙訊息諮詢、查詢及宣導等服務，讓民眾隨時掌握最新詐騙手法，免於遭受詐欺犯罪侵害。
  6. 強化警政婦幼案件管理資訊整合平臺，提供員警從通報、受理報案、個案管理、警政協尋等過程所需之資訊與資源整合環境，協助快速掌握追蹤及落實管理婦幼案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透過該平臺列管、追蹤保護之各類型婦幼案件已多達 8 萬餘件(包含家暴、兒少及性侵害等類型案件)。
  7. 整合本部警政署各式影像來源，使路口攝影機、行動影音、密錄器、無人機等影像來源，均能在同一平臺上監視與管理，當聚眾活動或大型災害狀況發生時，可提供指揮官即時掌握現場影像，進行指揮與管理。
  8. 利用線上簽核機制擴大勤、業務電子化整合範圍，掌控簽核流程與縮短作業時間，降低文書作業負擔，提高跨單位間之溝通效率，落實行政無紙化目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總計完成 93 項表單電子化。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積極統合國內各治安機關，協調法務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海巡署等機關導入情資，建立跨部會、跨縣市及跨領域之整合警政巨量資料中心，並以巨量資料為基礎，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強化員警犯罪偵查能量；另已提出 4 年期「警政科技躍升計畫」（109 至 112 年），發展我國 AI 警政運用，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分析海量之路口監視影片、巨量犯罪情資及員警手持裝置所蒐集資訊，能快速找到相關線索及嫌犯，以有效方式偵破案件，實現預防犯罪目標，以資訊及科技力量，具體展現政府改善治安決心，建構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

## 十六、108-111 年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導入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	1 式	1 式	100%
(2)協助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數位鑑識案件	100 件	145 件	145%
(3)DNA 建檔比中未破案件數	1,000 件	1,375 件	137.5%
(4)提供常見新式安全文件偽變造	1 式	1 式	100%

手法分析報告			
(5)運用於爆裂物危害現場、反恐、反暴力演練數	33 次	70 次	212%
(6)汰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與新竹市警察局局級交換機	2 套	2 套	100%
(7)汰換交換式直流充電機	1 式	1 式	100%
(8)汰換警用汽、機車	146 輛	144 輛	98.6%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87,455 千元，實際執行 259,072 千元，執行率為 90.13%。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強化底層數位跡證鑑析能力、建立進階數位鑑識實驗室及加強數位鑑識人員訓練，業於 108 年 9 月完成核銷結案。
2. 建置快速升降溫 PCR 複製機 2 臺、證物監管與終端紀錄系統 10 組及 DNA 鑑定資料數位化系統 1 套；建置先進光譜影像比對儀 1 臺；建置中型雙能量 X 光偵檢儀 2 套、4G 電子頻率牆 1 臺、防爆衣 2 套、防爆防護設備組 3 套、機械延伸手臂 1 組及戰術型防爆機器人 1 組。
3. 108 年於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建置 73 個 RFID 外碼讀取器，擴大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之行車紀錄蒐集範圍，提升重大犯罪偵查能力。
4. 更新站臺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強化警用微波通訊系統，優化站臺機房供電效能，確保電源供應穩定；如遇機房遭受無預警斷電，提供足夠時間供人員修復電力，使訊務不受影響；辦理汰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與新竹市警察局局級交換機，強化警用有線通訊系統。
5. 規劃汰換老舊汽車 139 輛、機車 7 輛，實際執行汰換汽車 137 輛、機車 7 輛，僅有照明車及噴水車各 1 輛辦理預算保留。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108 年協助各級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數位鑑識案件計 145 件、電腦類證物 151 個及手機類證物 192 個。
2. 充實鑑識及防爆相關設備，提供法庭科學證據，建立民眾信賴之公正司法，構築人民免於爆裂物恐攻威脅之安全家園。
3. 108 年度運用涉案車輛巨量資料情資分析平臺查詢計 7 萬 4,379 次，其中毒品案佔 3 萬 2,049 次(43.1%)，詐欺案佔 1 萬 425 次(14%)，較去年同期查詢次數 6 萬 6,814 次成長 11.3%。
4. 警用通訊網路啟用封包轉送功能，服務效能及可承載數量將有效提升，擴大系統整體容量，滿足各式通訊服務新增及擴充需求；運用網路(雲端)整體設計方式增加話務彈性，提升警用語音通訊品質，增裝警用門號及提供多元服務。
5. 充實警用車輛可促進國內汽車相關產業發展，並提高警用車輛性能，減少油耗、碳排放量及油料費用，達到節能減碳及保護環境目標。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辦理採購時留意廠商履約期間所交付項目與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或採購標的功能與投標文件不符時，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立即辦理契約變更作業，避免履約爭議。
2. 警通網路設備建置執行期間，部分站臺如遇颱風及地震等天災破壞，優先建置未遭破壞之站臺，待日後恢復再進行建置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在有限資源下，依各項計畫案實際需求編列經費，適時辦理預算修正，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數之有效運用。
3. 鑒於特殊車輛(如照明車、噴水車、現場指揮車)等，須經國內廠商向國外進口核心零組件後，再於國內車體廠打造，製作時程長且易受進口零組件延遲交貨導致延誤進度；爾後如有採購特殊車輛需求，提早於購案之上一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採購作業，並請立約商儘早辦理零組件進口事宜。

### 十七、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完成學員生宿舍大樓整建工程	100%	100%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5,981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 5,981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整建學員生宿舍大樓 4 棟、無障礙電梯 4 部、頂樓遮陽棚 3 座及屋頂地坪防水工程 2 處；完成盥洗室、廁所、窗戶及鋁格柵等內部設施改善工程；完成警賢樓門禁系統工程；完成學員生宿舍大樓整建工程驗收點交。

(四)計畫成果效益：增加學員生容訓量（達 2,326 人）；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增建綠建築節能減碳；增加住宿生活使用空間（每人使用空間增加至 1.6 坪）；建構性別主流化教育設施。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工程困難為原規劃設計與現場執行打除後之落差，須經多次變更設計，以符實際所需及使整建工程更加完善，其中警賢樓電梯機坑，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辦理鋼構吊裝組立放樣作業，經鑽孔發現樓地板之厚度平均僅約 5 至 7 公分厚，與設計圖說有異，未在規劃舊有地樑上，恐有載重安全之疑慮；經緊急召集施工廠商、設計監造廠商及結構技師辦理會勘，研議解決之道，順利推動工程。

### 十八、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透過各項會議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公辦	25 場以上	35 場	140%

及民辦都市更新相關會議			
(2)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	30 件以上	102 件	34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433,024 千元，實際執行 97,901 千元，執行率為 22.61%。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政策目標，建構完備都市更新機制，分別從解決實務困境、強化程序正義、健全重要機制等三大面向進行全面性通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配合該條例修正，廢續增（修）訂 12 項相關子法，均於 108 年 7 月完成。
2. 完成辦理 108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研習會 4 場次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3 場，共計 7 場；藉以加強公、私部門之都市更新相關知識及宣傳都市更新個案投資案件，藉以吸引潛在投資廠商投入，且透過教育講習達到普及教育民眾、宣傳都市更新政策訊息之目的。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透過各項會議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地區先期評估等都市更新事業作業，以促進公有土地活化開發，且確實督導公辦及民辦都市更新個案進度，並協助地方政府研擬對策釐清個案課題。
2. 協助民間解決都市更新相關疑問及排除投資障礙，並輔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核定實施，俾利加速民間都市更新事業之推動。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廢續檢討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作業手冊，俾利實際業務執行推動。
2. 持續推廣自主更新、輔導政府及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完成相關法制配套作業，為都市更新注入更多量能。

## 十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累計推動興辦(不含包租代管)社會住宅	40,000 戶(含)以上	31,952 戶	79.9%
(2)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20,000 戶(含)以上	18,700 戶	93.5%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10 處(含)以上	14 處	14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978,547 千元，實際執行 1,386,521 千元，執行率為 47%。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滾動檢討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次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同年 12 月 17 日函復應予免議，有關增加補助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及其他相關協助措施，主要涉及經費運用，將另提方案報院。
2. 積極協商國防部眷改基金及國營事業提供用地興辦社會住宅。
3.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及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完備住宅政策推動。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直接興建部分，已完工之社會住宅數量為 1 萬 5,003 戶，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協助照顧 4.5 萬人口；依據「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計算，約可協助 4,500 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解決居住問題。
2. 包租代管部分，已由 6 直轄市及 6 縣(市)政府共同開辦 1 萬 8,700 戶，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累計媒合 5,753 戶，等同創造了 11 個大型規模住宅社區，若以臺灣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約 3 人計算，約可協助照顧 1.7 萬人口，其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所定經濟社會弱勢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計算，約可協助 2,301 戶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租屋協助。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直接興建部分，因工程流標、人力不足及地方財政困難等因素影響，致使推動進度延遲，本部業研擬增加補助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及其他相關協助措施，刻正陳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國營事業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期未來推動進度穩健成長。
2. 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開辦 1 萬 8,700 戶，達成率為 93.5%，未達第 1 期計畫 2 萬戶目標，係因長期以來租賃市場為小眾市場，小房東自行出租比例高，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致租屋市場地下化，難以有效管控租賃住宅市場；另賦稅減免亦影響房東參與包租代管計畫重要因素之一，目前仍有少數縣市未及訂定該地價稅、房屋稅減免之自治條例，致影響房東參與意願。為全面提升包租代管媒合量能，第 2 期計畫採雙軌併行，除既有縣市版辦理模式外，公會版則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租賃住宅服務業合作辦理，盼藉此擴大社會住宅供給，減輕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負擔，並提供住宅租賃雙方權益保障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另本部後續將透過租屋網站設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物件廣告專區，加強傳統媒體、網路新媒體行銷，並結合協會團體協力宣導，及配合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使民眾更能瞭解政策目的及內涵，同時督導地方政府加速制定賦稅減免自治條例，提高房東及房客加入意願，以達成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目標。

## 二十、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受理住宅補貼申請案	7 萬 5,000 件(含)以上	9 萬 7,707 件	130.28%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626,610 千元，實際執行 2,015,927 千元，執行率為 76.75%。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起針對租屋、購屋和修繕等提供補貼，項目包括對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對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新購住宅者，給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僅擁有 1 戶老舊住宅的家庭，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108 年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針對過去受家暴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須檢附最近 1 年受害之相關證明，考量家庭暴力或性侵害遭遇對受害者的影響深遠，為協助受害者自立生活，爰取消受家暴及性侵害者於「最近 1 年」受害之限制，以加強照顧弱勢居住權益。
3. 108 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0 日止，申請人除可以書面向戶籍所在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108 年度首次開放線上申請，申請人可於網站登打申請資料，並將各項證明文件上傳至網站，可省去郵寄，也不必再跑到地方政府申請。
4. 將應於核發核定函次日起 2 個月內補件之規定，108 年度放寬為 3 個月內補件。另若申請人不幸於提出申請後、核定前死亡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主動通知家庭成員，家屬可在收到通知後 2 個月內申請變更申請人；若於核定後死亡者，則可在收到通知後 3 個月內變更申請人。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住宅補貼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自 96 年度至 108 年底止，已協助 54 萬 1,217 戶中低所得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2. 108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6 萬 5,96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總計畫戶數 7 萬 1,963 戶；實際受理申請戶數分別為 8 萬 7,337 戶、9,171 戶及 1,199 戶，總計達 9 萬 7,707 戶，為 96 年開辦以來最高。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10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預計擴大至 12 萬戶，並朝放寬所得標準、擴大補貼對象、設籍限制更少、申請時間彈性及持續鼓勵愛心房東等精進方向辦理，讓租屋族有更多機會可獲得補貼。



2. 依據 106 年度、107 年度公益出租人房屋稅減徵戶數資料，106 年度計有 1 萬 6,619 戶、107 年度計有 4 萬 3,161 戶，較 106 年度增加約 2.6 倍；如再加上前原已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之公益出租人，實際戶數應該更多，可見已有不少房東願意發揮愛心，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核實報稅，協助房客減輕居住負擔；為讓更多的房東知道公益出租人的租稅優惠，進而樂意協助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

## 二十一、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件數	2,500 件(含)以上	5,755 件	230%
(2)核定快篩件數	4,500 件(含)以上	10,000 件	222%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1. 初步評估作業：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94,958 千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核定 94,957 千元，執行率為 99%。
2. 快篩作業：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2,000 千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核定 22,000 千元，執行率約 100%。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初步評估作業：為提高民眾申請誘因，並鼓勵申請人申請建物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案件量，以及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潛在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主動宣導本補助政策及諮詢後續輔導重建意願，本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
2. 快篩作業：為利各地方政府有效運用快篩成果，本部營建署已委託專業團隊擬訂各篩選項目之權重，進行量化分析予以排序分類，以利挑選出高潛在安全疑慮之案件。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初步評估作業：透過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依建築物危險程度，辦理後續補強或重建，以改善生活環境，延長建築物壽命，增進公共安全與防災，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成為更適合居住的環境。
2. 快篩作業：108 年至 109 年各計畫辦理約 1 萬件，預計於 109 年底前完成全國 3 萬 6,000 件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使用執照 6 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快篩作業。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初步評估作業：本部為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已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後續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宣導該項政策，並追蹤其執行情形。

2. 快篩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8 年 8 月 5 日召開「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等因素，採分期分區方式，作為優先納入公安申報之參考)，建議地方政府訂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

## 二十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預算核撥執行進度	90%以上	76.83%	85.4%
(2)召開管考會議	8 次以上	15 次	187.5%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3,000,000 千元，實際執行 2,304,784 千元，執行率為 76.83%。

### (三)重要執行情形：

本部營建署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第一階段)之各項工程標案應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達成工程進度 60%，完成第 2 期及第 3 期款請款作業，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而政策引導型一、二、三階段計畫(324 件、21.04 億元)多數已完工；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推動各鄉鎮「地方創生計畫」提案計劃所需，本部營建署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完成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核定作業(55 件、3.28 億元)，規劃於 109 年 12 月前執行完竣。後續本部營建署於持續督導競爭型案件及政策型第四階段計畫之施工進度，並專案列管落後案件。

(四)計畫成果效益：於 108 年 8 月完成全數競爭型計畫(含延續計畫)核定作業，總核定補助經費 57.79 億元，達成原計畫核定規模；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辦理競爭型工程發包及工程施作，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全數完工，以打造至少 20 處城鎮新亮點之計畫目標。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因工程經費較為龐大，各標案過於集中於年底完成發包，造成潛在投標廠商不足之現象，易造成流標情形，建議可採分階段核定較佳。
2. 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競爭型計畫開工後，詳細預估並提報各標案工程進度時間(工程進度 30%、60%、100%)，以利本部營建署後續掌握各項標案施工進度，有落後情形之發生時，可立即檢討改進，以免影響預算執行。

## 二十三、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地方政府公有建築耐震詳 評計畫案件	100	247	247%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地方政府公有建築耐震補 強計畫	70	339	484%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地方政府拆除重建計畫	5	54	1,08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886,900 千元，實際執行 1,421,419 千元，執行率為 75.33%。

(三)重要執行情形：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本部民政司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01 件、計核定約 14.68 億元；本部消防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51 件、計核定約 3.99 億元；本部警政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核定 141 件、計核定約 20.25 億元；經濟部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98 件、計核定約 5.9 億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受理縣市政府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51 件、計核定約 1.87 億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19 件、計核定約 1.37 億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受理縣市申請並已審查核定 142 件、計核定約 0.74 億元。另 108 年度本部營建署(計畫統籌)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本部民政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6 次進度管控會議；本部警政署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2 次進度管控會議；本部消防署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經濟部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召開 2 次審查會議，2 次現地勘查與工程查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1 次施工查核，2 次現地訪查；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完成第 2 期經費審查核定作業，並召開 4 次進度管控會議，3 次現地訪查。

(四)計畫成果效益：本計畫以提升基層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可確保地震災害發生後，持續發揮公有建築物之機能（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救災機關、避難收容場所、醫療機構、維生廠站、社福機構、交通場站等），落實災防準備，以救濟大眾，減輕地震災害損失，降低災後復建民間動員投入救災之人力、物資及財務成本及復建期間產業停頓減少營業利潤等社會成本。此外，進行補強、重建或新建時並同改善公有廳舍之服務環境及功能，將能提供民眾完善及多元之服務。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108 年 9 月 3 日、109 年 1 月 7 日召開本計畫第 6 至 8 次進度管控會議，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

別補助案件，對執行期程落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了解其落後原因並研擬加強管控措施，督促受補助單位趕上進度，並考量可執行性滾動檢討經費，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 二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30 件(含)以上	40 件	133%
(2)闢建路面寬 8 公尺以上道路 (修復、重建或新建)	12 公里(含)以上	15.5 公里	125%
(3)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控管會議	9 場次(含)以上	10 場	111%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5,725,430 千元，實際執行 5,630,360 千元，執行率為 98.34%。

（三）重要執行情形：108 年度辦理全國各縣市與闢市區道路路面寬 8 公尺以上道路之新興及延續性工程，且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防災道路、危險瓶頸路口（段）之主次要道路，或位於偏遠離島型地區與原民區域，具上述交通效益、急迫性或特殊專案性質（如危險路段）等計畫道路闢建。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 15 分鐘內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2. 提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作為道路闢建、改善之依據。
3. 強化城鄉均衡，紓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 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提升整體運輸效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5. 促進都市計畫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提升國內觀光休閒品質與數量。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近年用地取得過程中因民眾陳情抗爭及民意高漲用地相關訴願、訴訟案件增多，用地審議作業更為嚴謹及工程用地範圍因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期程延宕、地方政府徵收土地程序未完備、施工前地上物拆遷延宕等致影響工程發包施工期程。用地採市價徵收用地取得之地價逐年調漲，致原核定計畫用地費增加，可能導致整體建設經費不足，地方政府財源負擔增加，影響後續計畫執行。

2. 策進作為

- （1）為使本計畫推動順利，本部營建署前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各區工程處 108 年度擬辦理項目，請執行單位提前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前置作業，並建立案件管控機制，明訂各案管控點期程並嚴格控管需地

機關辦理期程，俾能及早針對落後情形做出順延至下一年度、撤案或以備取計畫遞補等因應措施，俾利工程順利推展。

- (2) 民眾陳情抗爭事項於辦理用地取得過程中由地方政府召開公聽會，向民眾溝通說明工程開闢效益及公益性、必要性，並協調儘量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施工前由主辦設計、施工單位舉辦工程說明會，爭取民眾共識與了解，並充分考量民眾需求，於工程設計階段先予納入考量，以減少後續辦理變更設計程序。
- (3) 地方政府於提報工程項目前應先行召開工程說明會向民眾說明開闢之效益及其公益性、必要性，計畫審議協調小組並將其結果納入審議考量後，據以核定是否獲得補助，如地方政府用地取得可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地政手段無償提供用地，或該地方政府提高自付用地比例者，將優先納入本計畫辦理。
- (4) 本部營建署定期邀集各執行單位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員如遇有執行上困難或進度落後事項，於會中提出討論，本部營建署予以協助輔導，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以提升執行執行績效。如有進度嚴重落後者，將提報本部營建署工程會報、重大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全程要徑控管會議中檢討改善。

## 二十五、提升道路品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內政部）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競爭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	件數超過 100 件	125 件	125%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6,600,000 千元，實際執行 6,097,172 千元，執行率為 92.38%。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辦理補助計畫提案說明會及通知縣市政府辦理第五階段補助計畫提案作業。
2. 辦理 108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委外案。
3. 辦理第五階段補助計畫評選作業。
4. 於 108 年 5 月 2 日將評選結果與補助工程核定案件函知各地方政府。
5. 辦理人行無障礙考評實施情形之行前說明會議。
6. 完成 108 年度補助工程經費核撥作業。

（四）計畫成果效益：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189.97 公里、無障礙團體參與規劃設計比例 82 %、綠化面積 19 萬 1,084 平方公尺、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1,844 處、綠色材料(如 LED 燈具、再生材料等)使用額度占總工程經費比例 2.55%、孔蓋下地數 540 座、管線下地長度 3,416 公尺、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1,584 公里。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為加強本計畫核定補助案件之執行進度及品質，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審議，以提升後續規劃設計品質，並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方案」落實提升本計畫工程施工品質，以符合計畫精神，落實公共環境改善。
2. 依本計畫亮點類執行輔導方案，成立專家委員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進行亮點選址、主題構想及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品質查核。

## 二十六、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整體污水處理率	59.25%	62.10%	100%
(2)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34.57%	36.17%	100%
(3)提送個案推動計畫辦理審查	招標作業 1 件、細部設計審查 2 件	招標作業 1 件、細部設計審查 2 件	100%
(4)辦理審查補助地方污泥減量計畫	5 件	6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2,671,000 千元，實際執行 12,657,000 千元，執行率為 99.89%。

###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2.10%，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6.17%、戶數達 319 萬 7,806 戶。
2. 完成辦理永康案工程招標作業 1 件及臨海、永康案細部設計審查 2 件。
3. 完成龜山、福田、宜蘭、花蓮、臺南及八里廠污泥減量及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6 件。

###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後排放，可提升河川水質，並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疾病傳染。
2. 污水處理廠結合景觀規劃達到水岸休憩，營造多元化親水空間，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3. 108 年編列 126.71 億元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等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4. 優先推動污泥減量，另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第一期計畫」內容推動執行污泥再利用，以減少委外清運和掩埋場開發成本，並提高國內再生能資源利用比例。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管線遷移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並適時報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協調辦理管線遷移事宜。

2. 遭遇違建問題時，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確保工程進展。
3. 洽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聯繫溝通，並主動與地方政府主計、地政、環保等單位橫向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4. 有關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業務，本部營建署已積極協商地方政府提供放流水作為再利用之水源，並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國科會及轄下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研商，以尋求共識。
5. 施工過程中受限於管線單位未能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 二十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	25,000 公尺以上	25,830 公尺	103.32%
(2)雨水調節池滯洪量	50,000 立方公尺以上	56,000 立方公尺	112%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898,920 千元，實際執行 1,715,264 千元，執行率為 90.33%。

(三)重要執行情形：整體計畫可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約 2%，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保護都市計畫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增加雨水調節池滯洪量約 25 萬 4,000 立方公尺及都市計畫區保護面積 98 平方公里；108 年增加都市計畫區保護面積 18.23 平方公里。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完成雨水下水道箱涵設施及改善長度 25,830 公尺，並運用發包結餘款增辦民眾反應極須改善淹水之地區，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2. 降低地區淹水情形，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河川水質，降低水媒疾病（如登革熱）發生之可能性，營造親水環境，延續永續發展指標，有助節省國家醫療資源，對國家人民福祉影響深遠。
3. 營造親水設施，提升居家環境品質及房地產價值。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雨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地點位於市區計畫內，施工期間影響交通及造成民眾不便。
2. 管線遷移問題為影響工程進度之最大因素，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與相關單位間的協調與溝通。
3. 專案列管未完工之工程案件，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

## 二十八、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辦理再生水 PCM 招標文件研擬及設計興建作業	1 件	1 件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318,831 千元，實際執行 300,967 千元，執行率為 94.4%。

(三)重要執行情形：臨海廠取水管線工程完成基細設作業，仁德廠再生水工程現正由臺南市政府辦理 PCM 招標文件作業中，業由本部營建署備查。

(四)計畫成果效益：預計 113 年底，擴大本部「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外再生水供應 4 萬噸/日，降低傳統水源開發壓力、創造水資源產業產值。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臺中市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工程案，目前市府規劃售水價格與用水端購水價格尚有落差，致未達共識無法簽訂用水契約，本部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陳行政院協助市府爭取地方配合款補助；另臺南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函文用水端 15 元/噸之售水價格，並請用水端確認購水意願，如達共識將同步趕辦用水契約簽訂及招商作業。

## 二十九、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國家公園組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1000 人次以上	2,513 人次	251.3%
(2)國家公園組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4500 人次(含)以上	7,570 人次	168.2%
(3)陽管處移除辦理園區外來種移除活動，總移除面積	5 公頃以上	13.81 公頃	276.2%
(4)陽管處辦理園區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	達 50,000 人次以上	59,862 人次	119.7%
(5)墾管處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	70001 人次(含)以上	189,563 人次	270.8%
(6)墾管處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錄資料庫筆數	6760 件(含)以上	111,797 筆	1,653.8%
(7)玉管處製播政策宣導影片或印製宣導品	7 件(以上)	10 件	142.9%
(8)玉管處完成辦公廳舍(修復)	2 座(以上)	3 座	150%
(9)雪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	22 場次以上	36 場次	164%
(10)雪管處辦理環教推廣、	220 場次以上	242 場次	110%



國家公園有約環教活動及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			
(11)金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參加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人次	6,620 人次(含)以上	2,372 筆	1186%
(12)台管處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	4000(含)人以上	13,233 人	330.8%
(13)台管處辦理研究發展服務對象	200(含)人以上	570 人	285%
(14)城鄉分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20 案(含)以上	20 案	100%
(15)城鄉分署辦理研討會、座談會、教育訓練	8 場次	8 場次	100%
(16)太管處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3,000,000 人次以上	4,828,607 人次	160.9%
(17)太管處委託保育研究計畫件數	5 件以上	10 件	2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908,407 千元，實際執行 1,823,970 千元，執行率為 95.58%。

(三)重要執行情形：

1. 為加強夥伴關係及傾聽民意，舉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及參加業務交流會議、諮詢委員會議、聚落說明會及座談會。
2. 製作園區生態及人文相關影片、保育研究專書、解說摺頁、兒童繪本及宣導品等各類出版品。
3. 藉由主題化、深度化及趣味化方式，辦理校園推廣、工作坊及培訓營、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活動、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音樂節活動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動。
4. 辦理園區物種保育、多樣性研究或環境資源調查計畫、進行外來種清除、辦理重要物種及環境監測。
5. 辦理園區遊客中心興建工程規劃、環境教育設施之整建與維護、廳舍及周邊設施、展示館、民宿整修維護、環境清潔與景觀美化、道路交通設施養護及改善等。
6. 辦理國家公園社區培力工作及輔導園區特色產業，建立夥伴關係。
7. 辦理「108 年國家公園教育扎根計畫」、「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IUCN Green List 申辦推動暨國際交流計畫」等專案。
8. 公告實施清水、嘉南埤圳及龍鑾潭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鸞山湖、金龍湖、六十石山、關山人工、高雄大學、烏松、鳳山水庫、援中

港、半屏湖、大樹人工、林園人工、草湳、成龍、菜園、檀梧、向天湖及大湳湖等 17 處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

(四)計畫成果效益：

1. 保護國家公園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濕地生態珍貴資源，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2. 國家（自然）公園廣大之自然植被區域，作為碳吸存重要場域，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並具有緩衝天然災害、減低洪患之功能，減少國民人命財產之損失。
3. 提供優良環教場所及環教課程，使生態保育觀念深植人心，培養大眾環境意識。
4. 活化園區傳統建築及文化場域，調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資產，傳承珍貴歷史人文資源。
5. 結合社區發展與生態旅遊模式，辦理濕地標章審查及推廣計畫，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創造就業機會。
6. 利用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技術結合解說與保育，建構完善之通訊網絡，並整體規劃國家公園遊憩安全措施，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7. 建立原住民社群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機制，推動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及其他保育工作，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8. 建置國家公園及重要濕地資料庫網站，持續累積生態資源監測資料。
9. 培育國家公園保育研究人才及濕地種子學員，並辦理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

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成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服務遊客人次逐年增加，國家公園預算與員額編列未與國家公園數量或服務人次增加成比例，後續將研擬適合國家公園業務特性之整體財務跨域加值分析及操作架構，以健全國家公園財務，使國家公園永續經營。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目標與政策常與當地住民生計、生活型態、傳統風俗等不一致，導致時有衝突，後續將積極強化與在地社群、民間企業、非政府組織團體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以利國家公園整體永續發展。
3. 遊憩壓力大增，資源保育面臨衝擊，遊憩品質亟待提升，後續各國家公園應明確訂定遊憩發展之方針與策略，提供遊客知性及對環境友善之遊憩體驗。
4. 環境教育推廣亟需進一步深化價值，使解說行為具積極誘導性，後續將加強解說之積極誘導性，善用豐富互動性的解說及導覽行為，提升共同維護環境之責任感。

### 三十、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第 2 階段工程評選會議	1 場	1 場	100%
(2)辦理第 2 階段工程設計及規畫等及相關會議	2 場	2 場	100%
(3)辦理購充各式訓練器材教育訓練	1 場	1 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42,164 千元，實際執行

8,321 千元，執行率為 5.85%(未執行數業經同意認列不可抗力因素保留)。

(三)重要執行情形：本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函示政策決定，併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化災訓練場，並奉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在案。本部消防署與營建署簽訂「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由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工程採購，前經 107 年 5 月 24 日、8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08 年 1 月 23 日及 6 月 19 日以統包招標 5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改採傳統標方式辦理，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辦理工程標，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決標，決標金額 2,970 萬 917 元。

(四)計畫成果效益：第 2 階段工程建置項目，計有新建消防戰技訓練館、各類訓練器材維護保養、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戶外學員操作著裝、簡易沖洗及個人訓練裝備器材置放室、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工程、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工程、搜救犬訓練場、高空搶救訓練場、封閉道路及障礙空間（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以及全區各棟各訓場水電各項工程管線銜接工程與系統整合、中水廠擴建工程等工程，可確實有效提升訓練中心各項仿真訓練情境，因應我國各種災害型態，有效提升災害防救能量。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經 5 次統包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分析檢討原因，主要係近年來營建物價波動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造成工程成本提高，且工程地點位於南投縣竹山鎮與名間鄉交界處，營建業相關人力、機具及物料等資源較為缺乏，工程所需人力等相關資源須從其他縣市調用，大幅提升工程所需成本，且本工程於一般巨額採購工程中屬較小規模工程，工程預算不足，較難吸引大型營造商投標，又基地所在中彰雲投地區，營造廠仍以傳統先設計後工程標方式為主，且因統包備標成本高，施作內容以消防及石化災專業訓練場為主，具有一定之設計複雜度，導致營造廠商無投標意願，爰調整招標方式改採傳統標方式辦理，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辦理工程標，經費不足部分於 108 年 8 月 1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請增經費，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函復審議意見，刻依審議意見修正計畫中。

### 三十一、「救災雲」賡續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建構管理文件	1 式	1 式	100%
(2)壓力測試	4 次	4 次	100%
(3)教育訓練	4 場	4 場	100%
(4)媒體推廣座談會	4 場	4 場	100%
(5)軟硬體設備擴增	4 式	4 式	100%
(6)完成維運報告	12 份	12 份	100%
(7)期末報告書	1 式	1 式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38,778 千元，實際執行 38,553 千元，執行率為 99.42%。

(三)重要執行情形:每年交付系統整體狀況報告及執行壓力測試共 4 次；訊息發送平台教育訓練及持續擴充推廣各類媒體管道各 4 次；辦理雲端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擴增，強化系統基礎效能；辦理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及災害情報站改版，壓力測試 4 次及每月維運報告共 12 次；完成期末報告書及每月進行工作報告。

(四)計畫成果效益:強化系統基礎設施，進而提升各應用系統穩定運作及瀏覽效能，並透過壓力測試針對系統瓶頸調教，讓使用者可以順暢瀏覽及使用；另增加系統功能及推廣，使系統使用率及能見度提升。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計畫各專案履約截止時間皆為當年度 12 月底止，於管考系統中之驗收付款會呈現暫時落後，於隔年 1 月 10 日前即完成驗收付款，未來應注意各專案履約截止時間，俾利管考運作。

### 三十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辦理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請款核銷案件數	88 件	88 件	100%
(2)針對全國每一鄉(鎮、市、區)公所業務窗口進行年度工作電話訪談服務	367 人	368 人	100%
(3)辦理 108 年度績效評估指標(縣市及公所)執行後自評作業	22 件	22 件	100%
(4)辦理地方政府 109 年度執行計畫書審核作業	22 件	22 件	100%

(5)108 年度辦理防災士教師研習工作坊或防災士訓練場次	6 場次	6 場次	100%
(6)108 年度辦理深耕業務縣市座談會	2 場次	2 場次	100%
(7)設計製作 108 年深耕計畫推動宣導用短片或影音記錄	3 式	3 式	100%
(8)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108 年度座談會參與人數)	88 人	103 人	100%
(9)108 年擴充深耕計畫資訊網路平台	1 案	1 案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11,127 千元，實際執行 111,127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補助臺北市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辦方式，或委託具有經驗與充分能量之學術團體，擔任協力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潛勢調查、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教育訓練和講習、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工作。另辦理勞務委託採購，委請專業技術團隊協助辦理訂頒 109 年績效管考計畫、督辦地方政府績效評估指標自評作業、審核地方政府按季提報執行進度管制表、完成地方政府 110 年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之擬訂、110 年執行計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其他有關本計畫相關業務工作及支付計畫一般事務支出費用等。

(四)計畫成果效益：建立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之管考與輔導機制；掌握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並建立因應對策；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知識技能；充實地方政府防救災軟硬體設備；積極推廣韌性社區及防災士。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108 年由本部消防署按各年度工作事項擬訂績效評估指標表格式，包含直轄市、縣(市)及公所兩種格式，執行過程中各級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反映部分評估指標之評估標準難以客觀認定，或其評估結果無法反映出工作成效等問題，須逐年滾動式檢討修正。

### 三十三、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中長程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新住民及其家屬與人次	10,000人次	20,563人次	2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2,242 千元，實際執行 2,242 千元，執行率為 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87 班、種子研習營 2 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18 場次、生活適應宣導 38 場次，共 2 萬 563 人次參加。

- (四)計畫成果效益：鼓勵更多新住民及其子女家人共同參與多元文化活動或學習課程，以增進其對教養子女、人際關係、就業技能及提升生活品質的知能。此外，也鼓勵各地方政府對於各類生活適應課程與相關訓練內容能與時俱進適時調整，以更貼近實際需求，提供更在地、更深入的關懷與照顧服務，協助新住民在這片土地上落地生根，走入里鄰社區，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本案計畫經費雖每年遞減，無法充分編列及補助，然地方政府仍以自籌款配合，加強宣導並鼓勵新住民配偶及家人參加，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均較前一年度成長，達到預期效益。

#### 三十四、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作業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役男分發至需用機關執行社會安全勤務人數占入營人數比率	80%	83.76%	105%
(2)活動及文宣	10,000份	10,000份	100%
(3)補助計畫	2.00次	2.00次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3,276千元，實際執行3,276千元，執行率為100%。

(三)重要執行情形：提報108年度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人數，並經行政院於108年1月29日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11個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款項撥付，分2次於108年1月及7月完成撥付；於108年3月13日至15日辦理替代役甄選作業講習，有助各級役政人員對於替代役甄選作業熟稔；辦理108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指定機關甄選作業，於108年6月13日核定，取得服指定役別機關役男依核定梯次入營服役；辦理一般替代役第198至208梯次徵集作業，經統計，108年計徵集7,498名，分發擔任社會安全勤務計6,280名（占83.76%）。

(四)計畫成果效益：有關役男投入社會安全勤務人數，占實際入營服替代役人數，比率從107年度77.25%提升至108年度83.76%。108年分發替代役役男至社會安全勤務需用機關如下：警政署：分發962名役男至25個服勤處所協助保安警力、社區巡守、交通助理、機場、港區安全等輔助勤務；移民署：分發235名役男至37個服勤處所協助收容所警衛、入出境事務等輔助工作；法務部矯正署：分發501名役男至51個服處所協助矯正機關輔助勤務；法務部調查局：分發102名至33個服勤處所協助調查局司法行政等輔助工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72名役男至24個服勤處所協助海巡署所屬機關相關行政輔助勤務；消防署：分發1,556名役男至所屬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防災、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各項消防輔助勤務；空中勤務總隊：分發35名役男至7個服勤單位協助急(災)難訪視及救

助、意外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處理等各項輔助勤務；經濟部水利署：分發 126 名役男至 9 個服勤處所協助防颱防汛（旱）值勤、演習及水利設施災害彙報等輔助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發 364 名役男至 51 個服勤處所，協助各安養、醫療機構對就養、就醫之榮民照顧服務等輔助勤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分發 861 名役男至 243 社福機關(構)、社區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日常生活照顧、協同就醫服務、復健等輔助勤務；役政署：分發 1,466 名役男協助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必需人力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等輔助性工作。

-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考量 82 年以前出生役男多已完成兵役義務，後續年度可徵集服役人數銳減，難以滿足各需用機關人力需求，另配合國家當前長照 2.0 政策施政重點，以及考量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長照人力不足，未來將與國防部協調國防優先前提下衡酌社會服務員額需求，增加提供投入社會安全勤務人數。

### 三十五、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之講習推廣活動	12場	17場	233.3%
(2)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60案	69案	115%
(3)評定核發綠建材標章	175件	254件	145.1%
(4)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	525件	924件	176%
(5)辦理永續智慧社區示範場域實證計畫	3案	5案	166.7%

-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453,633 千元，實際執行 453,633 千元，執行率為 100%。

- (三)重要執行情形：辦理智慧綠建築及綠建材推廣講習 6 場、節能技術推廣講習 3 場、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3 場、智慧綠建築與永續智慧社區講習會 3 場及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課程 2 場，共 17 場次，850 餘人參加；辦理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共完成 69 案，已全數完工驗收結案；截至 108 年底評定核發綠建材標章共 254 件；截至 108 年底評定核發智慧建築及綠建築標章或證書共 924 件；完成辦理永續智慧社區示範場域實證計畫 5 案。

- (四)計畫成果效益：截至 108 年底，已有 8,407 件公私有建築物取得標章或候選證書之評定，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8,431 萬平方公尺，達到節電、節水或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效益。整體而言，這些綠建築完工啟用，於未來長達 40 年之生命週期中，預估每年可省電 19.95 億度，省水 9,518 萬噸（相當

於 2.96 座寶二水庫的容量)；若按每度(噸)水需耗 1 度電計算(含都市供水、揚水及淨水處理)，則兩者合計減少之 CO<sub>2</sub> 排放量約為 113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於 7.58 萬公頃人造林(約等於 2.79 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之 CO<sub>2</sub> 量，並於使用階段為業主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79.35 億元。

- (五) 檢討及策進作為：滾動檢討永續社區實證，轉型推動既有公有建築廣域智慧節能管理。本方案針對不同類型之生活場域，如住宅社區、大專院校校園、科學或工業等園區、偏鄉離島或其他具潛力之場域等，辦理「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建置相關之創新實證應用服務內容，促進既有建築與社區節能改善，並擴大推動中央機關空調改善，引導我國廣域建築智慧能源創新服務產業的發展；惟因實證項目涵蓋多種不同設備系統，介面整合與成效評估不易，尚難複製擴散執行經驗，且因經濟部工業局已推動智慧城鄉相關政策前瞻計畫，預算規模及涵蓋範疇更廣，爰滾動檢討該項實證措施於期滿後停止續辦。

### 三十六、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 (一) 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辦理技術活動	10場	20場	200%
(2)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	18,800人次	98,104人次	521%
(3) 衍生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案件	60案	116案	193%
(4) 專業教材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100人次	316人次	316%
(5) 辦理研究及推廣計畫	8案	9案	113%

- (二) 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32,000 千元，實際執行 32,000 千元，執行率為 100%。

- (三) 重要執行情形：推動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智慧高齡健康照護等科技於智慧化居住空間之應用；辦理 2019「建築數據與智慧服務」國際研討會等技術活動 20 場；營運北中南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 3 處、98,104 人次參訪；衍生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案件 116 案；出版「智慧建築開始的智慧生活」漫畫電子書等。

- (四) 計畫成果效益：辦理「機器學習於建築溫熱環境感測大數據分析應用」等 9 案研究及計畫，其中「智慧建築成本效益評估方法之調查與應用研究」榮獲本部自行研究甲等獎；108 年 1 月出版「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至 108 年底止超過 2,200 人次下載；108 年 7 月製作「3 分鐘看懂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的性別分析」懶人包並上傳 YouTube，參加「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向外界推廣智慧住宅。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以上執行情形良好，尚無執行未達目標或遭遇困難未執行之情形。

### 三十七、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1) 飛行員擴訓完成黑鷹機 飛行員換裝訓練	5 場	6 場	120%
(2) 出席陸軍天鵝專案軍事 採購案專案會議	2 次	2 次	100%
(3) 召開本總隊前瞻性專案 工作進度管制會議	6 場	6 場	100%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1,079,182 千元，實際執行 1,078,682 千元，執行率為 99.95%。

(三)重要執行情形：自 103 年開始執行，規劃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及飛行維保人員訓練與航材裝備。108 年度持續招聘飛行員，實施黑鷹機新進人員換裝訓練，完成訓員 6 人，擔任黑鷹機副駕駛執行空中勤務，並累積飛行經驗，俟接收新機時，確保飛機部署駐地時獲得足額人力派用。同時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天鵝專案辦公室出席與美國陸軍專案會議，國內、外各 1 次，研討空勤總隊增裝特殊搜救任務裝備構型研改、技術文件、航材裝備接收相關議題。

(四)計畫成果效益：至 108 年底止，已接收 9 架黑鷹直升機，共計飛行 7,115 架次、1 萬 1,435 小時；其中 108 年飛行 2,263 架次、3,309 小時，並執行空中勤務包含：救援(護)人數 309 人次、運載人數 485 人次、共乘人數 902 人次、空中滅火投水 699 次、1,398 公噸及運送物資 6 萬 5,111 公斤。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自 103 年執行至 108 年期，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協助，在人員訓練、飛機接收及航材裝備籌補等工作，均按期程達成；109 年下半年將接收最後 1 批 6 架黑鷹機，空勤總隊已籌劃接收作業相關事宜，務必順利執行接機工作。

### 三十八、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一)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指標名稱(A)	108 年度目標值(B)	實際值(C)	達成率(C/B)
飛機派遣妥善率	65%以上	70.3%	108.2%

(二)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編列 649,773 千元，實際執行 563,103 千元，執行率為 86.66%。

(三)重要執行情形：積極辦理機隊商維規劃及召開航材採購規劃作業會議；完成 UH-60M 型及 BEECH 型及 AS-365N 型等各型機隊委商維護案及重大航材採購案等作業，並賡續加強各型機隊履約督導作業，以提升飛機出勤妥善率

及維護飛航安全。另為管控機隊商維維修品質，加強內控管制，每月召開工程研討會與派員執行履約督導，另每季執行商維案品保稽查作業，俾維飛機修護品質；定期召開航材籌補管制會議 10 次以上，加強管制採購案執行作業，滿足飛機修護需求。

(四)計畫成果效益：108 年度飛機派遣妥善率達 70.30%，提升政府空中救援效能，滿足國家執行空中救災、救難等勤務需求，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相關勤務包含：救援(護)人數 164 人、運載人數 213 人、滅火投水次數 230 次、滅火總投水量 460 公噸、運送物資量 7,440 公斤。

(五)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賡續推動全機隊維護策略執行事宜，並善用獲編預算額度，嚴謹辦理各項採購標案。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後之履約督導管理，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本自維技術能量，達到機隊妥善率之目標，確保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肆、年度目標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

#### (一)防制各類犯罪發生：

1. 迅速偵破暴力犯罪：108 年暴力犯罪發生 852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1 件 (-14.20%)；破獲 899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96 件 (-9.65%)；破獲率 105.52%，較 107 年同期上升 5.32 個百分點。
2. 積極檢肅竊盜犯罪：竊盜犯罪發生 4 萬 2,356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5,235 件 (-11.00%)；破獲 4 萬 660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602 件 (-6.01%)；破獲率 96%，較 107 年同期上升 5.10 個百分點。
3.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詐欺犯罪受理 2 萬 3,671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01 件 (+0.86%)；破獲 2 萬 2,025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47 件 (+1.6%)；破獲率 93.05%，較 107 年同期增加 0.68 個百分點。
4. 加強防制毒品危害：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108 年為「控制期」，各警察機關偵破毒品案件 4 萬 7,520 件、4 萬 9,983 人，查獲毒品總淨重 1 萬 4,639.39 公斤，較 107 年查獲案件減少 7,960 件 (-14.35%)、查獲人數減少 9,123 人 (-15.43%)，查獲毒品總淨重減少 5,957.25 公斤 (-28.92%)。另近 3 年警察機關查獲初次施用各級毒品人數，亦由 106 年 1 萬 4,454 人，逐步下降至 107 年 1 萬 1,965 人、108 年 9,257 人，在政府部門全力防制下，防堵毒品犯罪者增生。
5. 掃蕩非法槍彈：各警察機關查獲各式非法槍枝計 1,450 枝，較 107 年同期減少 730 枝 (-33.49%)；其中制式槍枝 163 枝，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13 枝 (-40.94%)，土(改)造槍枝 1,133 枝，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20 枝 (-9.58%)，空氣槍枝 154 枝，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97 枝 (-76.34%)；另查獲各式子彈 1 萬 8,094 顆，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 萬 5,463 顆 (-46.08%)。

6. 檢肅幫派犯罪：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255 個，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2 個（+9.44%），其中假借特定政黨犯罪組織 9 個、具特定政黨身分犯嫌 21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組織 2 個（+28.57%）、犯嫌 7 人（+50%）；另為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4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期間到案犯罪組織數計 146 個。
- (二) 婦幼保護工作：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 7 萬 7,074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597 件（4.9%）；聲請保護令 1 萬 6,616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893 件（5.68%）；執行保護令 2 萬 3,720 次，較 107 年同期減少 2,794 次（-10.54%）；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6,443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82 件（2.91%）。
- (三) 維護交通秩序與行車安全：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87 萬 7,002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9 萬 7,777 件（+16.04%）；取締酒駕違規 9 萬 1,620 件，其中移送法辦 5 萬 3,365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149 人，較 107 年同期，取締件數減少 9,582 件（-9.47%），移送法辦件數減少 4,469 件（-7.73%），死亡人數增加 49 人（+49%）；取締危險駕車違規 1 萬 2,219 件，查獲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並移送法辦 47 件、165 人。較 107 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04 件（+0.86%），移送法辦減少 32 件（-40.51%）、100 人（-37.74%）。
- (四) 落實國境管理：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整合「自動查驗通關」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同時提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提升旅客操作便利性及查驗效率，108 年已完成建置 34 座。配合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國家（泰、菲、越、印尼、柬埔寨、緬甸）旅客入境時加強資格審查及口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清詢 8,980 人，拒入遣返 4,310 人；實施「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防止禁止入出國（境）對象冒用他人護照闖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查獲 643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
- (五) 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自 99 年起，連續 10 年獲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為第 1 級國家，108 年受評定國家及地區總數計 187 國，其中第 1 級國家計 33 國（約占 17.6%）。10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3 件（其中本部移民署計 26 件），其中勞力剝削 32 件、性剝削 111 件；108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被害人得選擇留臺停留 6 個月，增加指認加害人機會，使工作與醫療處遇得以充分享有，不致因偵審進度而受影響。

##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

- (一) 推動防災士工作：辦理防災士培訓，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計 3,534 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函頒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

證管理要點」、於108年2月27日函頒「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認可管理要點」及「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作為防災士培訓及認證之法源依據；建立防災士師資資料庫人數達1,289名。

- (二)提升救災資訊服務能量：防救災訊息服務，增加與媒體介接管道，擴大對民眾溝通方式；強化使用災害情報站一站式服務，提供水電、交通等民生資訊，貼切民眾所需之資訊；透過基礎建設完備，提升系統執行效能、操作友善度，得快速輸入災情，即時傳達資訊給民眾。
- (三)強化空中救援機制，妥善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任務，提升空中救援效能；充實空中救援設備，辦理黑鷹直升機接裝整備，建立專業飛行團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

#### (一)落實國土計畫：

1.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本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期限內完成法定工作，本部營建署透過研商會議、輔導團、製作規劃手冊等方式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截至108年12月底止，除依法免擬定國土計畫之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18個直轄市、縣（市）均已完成國土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提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法定作業程序，後續將持續控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2. 依「國土計畫法則」相關條文授權，本部應研擬「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22項子法，為制度順利銜接，本部考量子法規內容複雜性、影響人民權益層面廣泛，且須多方徵詢意見並與各部會進行多次溝通協調，故逐年規劃子法擬定發布期程，全部子法預定於110年底前全數發布，俾國土計畫制度正式上路。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部共發布11項子法，其中6項子法於108年完成訂定、發布，剩餘11項子法則規劃於109年（7項）、110年（4項）分別完成訂定、發布程序。

#### (二)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

1. 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達319萬7,806戶，達成資源永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約2%，並配合改善抽水站等附屬設施工程，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保護都市計畫區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108年增加都市計畫區保護面積18.23平方公里。

#### (三)推動地政便民措施：

1. 截至108年12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9萬3,237筆、標出土地8,282筆、囑託登記國有土地1萬4,615筆，價值約2,395億元；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46

萬 8,891 筆。

2. 為便利民眾就近申辦登記、減少往返奔波，自 108 年 7 月起，針對住址變更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先於直轄市試辦，108 年 10 月起擴及全國試辦，以提升申辦便利性，切合民眾需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710 件跨直轄市、縣(市)登記案件。
3. 本部地籍存摺服務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名下指定期間之已登記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概況，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 13 萬 289 瀏覽人次、431 萬 2,115 筆下載筆數。
4. 為促進公地地籍資訊透明化，「內政部資料開放平臺」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新增 742 個管理機關，總計開放 202 萬餘筆公有土地地籍資料，供各界下載使用。
5. 建置完成「土地開發資訊系統」，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起開放民眾查詢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資訊，可瞭解規劃中、辦理中或已完成的開發區案件資訊，包括開發原因、面積、範圍、規劃與辦理情形及照片等，落實政府公開透明，優化民眾參與。

#### (四)精進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意旨，清查符合案件計 25 件，1 件經檢討已辦理廢止徵收，另 24 件均完成第 1 次公告通知作業，使原所有權人知悉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維護其得以適時主張收回土地之權益；另因應該解釋，擬具「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每年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加強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放寬任一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利益，申請收回或請求撤銷、廢止徵收；增訂已被徵收地上權或徵用之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7 條或第 58 條規定申請徵收所有權之資格及程序，以及因土地徵收相關事件致原所有權人受損害，相關權責機關負擔損害賠償經費原則，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加重需用土地人責任。
3.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明定修正重劃計畫書之程序及管線工程費用之權責劃分規範，以提升自辦土地重劃作業透明度，落實民眾土地權益保障。

#### 四、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

##### (一)推動社會住宅：

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協助地方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累計推動興辦社會住宅達 3 萬 1,952 戶，達成度 79.9%；累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達 1 萬 8,700 戶，達成度 93.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 14 處，達成度 140%。

2. 經本部盤點彙整各國營事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單位可供興辦社會住宅土地計 565 處(面積 330.3 公頃)，經逐案討論篩選出 344 處(面積 217.8 公頃)，中央興辦 311 處、地方興辦 33 處。
  3.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9 日核定「新北市中和區警消社會住宅興辦事業計畫」，正式啟動中央興辦社會住宅第 1 個指標案件。
  4. 協助地方政府制定社會住宅房屋稅地價稅減免優惠，目前 5 直轄市(新北市除外)及 12 縣(市)政府(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及金門縣除外)，已完成公布訂定「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多朝向房屋稅(1.2%)及地價稅(2%)比照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訂定，本部後續將持續督導未制定之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 (二)推動住宅補貼：108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6 萬 5,963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總計畫戶數 7 萬 1,963 戶；實際受理申請戶數分別為 8 萬 7,337 戶、9,171 戶及 1,199 戶，總申請戶數高達 9 萬 7,707 戶，為 96 年開辦以來最高。
- (三)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 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達 265 萬件，Open Data 計 85 萬餘人次下載，訪客已逾 1 億 4,917 萬人次。
  2.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契約及說明書應增列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及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等資訊，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3.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將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改由買賣雙方於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施行後將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即時、正確。
  4. 因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修正，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其附屬建物面積僅限「陽台」得辦理測繪登記，及明確自來水、電力與天然瓦斯管線費用之負擔方式及結構保固項目等事項，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並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實施。
- (四)租賃市場健全化：
1. 本部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租是愛音樂」、「租賃住宅居家市集」及「租屋博覽會」等 3 場大型活動，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租賃住宅政策說明工作，計 132 場說明會及 115 場擺攤活動，觸及 5 萬 7,000 人次，說明租賃住宅政策、宣導使用官方版住宅租賃契約及介紹包租代管制度，促進租賃住宅市場發展。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許可 737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核發 448 家業者登記證；全國計有 5,912 人領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

書；另為落實同業公會自律管理功能，已輔導 6 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並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租賃住宅服務業全國聯合會，逐步落實公會自律管理。

3.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全面促進住宅租賃契約之公平合理；又於 108 年 9 月 5 日公告「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以保障房東與代管業雙方權益。

#### 五、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

- (一) 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持續輔導全國地方議會、代表會落實議事透明，以促進公民參與；擬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推動立法，以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
- (二) 為遏止選舉抹黑文化，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實競選罷免廣告之處理機制，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 (三) 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增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支出對象為其關係人，應記載於會計報告書規定，於 108 年 8 月 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 (四) 配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舉辦，透過電子媒體廣為宣導政治獻金捐贈規定，另辦理 4 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加強遊說法法令宣導。
- (五) 配合 108 年 2 月 18 日政黨審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實地訪查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現況，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完成清查作業，成功聯繫 221 個政黨、30 個全國性政治團體。
- (六) 積極輔導已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組織、章程補正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轉型事宜，並透過舉辦說明會、記者會及公函宣導「政黨法」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49 個政黨完成補正並辦竣法人登記。本部將持續積極輔導及宣導，以達促進政黨正常運作及組織健全發展之效。
- (七) 持續推展各類團體使用資訊系統管理會務及財務，以提升團體會務資訊化能力、建立財務公開透明機制，落實團體高度自治、活絡民間組織發展能量，打造公民社會優質發展環境。
- (八) 為讓已取得公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及寺廟用途建物使用執照之寺廟得以立案，以健全寺廟組織及財務管理，於 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

登記須知」部分條文；為利寺廟申辦設立登記、變動登記等事項時，對於應檢附何種應備文件及其格式有範例得以參考，擬具相關表件範例，置於本部民政司網站、全國宗教資訊網供宗教團體及民眾下載。

- (九)108 年度賡續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除透過查核及輔導提升法人決算申報及備查率外，亦辦理 3 場財務課程講習，以加強法人財務製作專業能力；此外，透過實地查核 48 家法人，將法人財務處理情形之缺失逐一點出，並函請法人限期將改善情形函報本部。

六、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為簡政便民，本部積極鬆綁主管法規，108 年度已完成 50 件法規鬆綁，並推動多項簡政便民措施，重點成果簡述如下：

- (一)108 年 8 月 6 日修正「寺廟登記須知」，放寬寺廟取得所坐落地方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並依法取得寺廟用途之使用執照者，得申請辦理設立登記，使其經由政府輔導健全組織及財務。
- (二)108 年 8 月 20 日函釋「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理（監）事會議除選舉及罷免外，得於章程規定以視訊會議為之，增加開會彈性及效率，嘉惠全國各級人民團體約 6 萬 1,022 個。
- (三)108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針對大陸地區配偶離婚後對未成年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不廢止居留許可，使其可繼續在臺居留與子女團聚；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者，長期居留連續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在臺定居。
- (四)108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修正「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簡化持有梅花卡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相關程序，便利國外申請人繳納國籍相關規費，得以當地幣值收費。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對我國有殊勳申請歸化經許可者共 70 人，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經審查會通過之高級專業人才共 119 名，且已有 5 名持梅花卡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成功歸化我國國籍。
- (五)107 年 7 月 16 日提供民眾可於線上申辦國內裁判離婚、死亡及出生地登記，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國內裁判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收養、終止收養及出境遷出登記等 9 項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188 件。
- (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計 6,278 件。
- (七)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資格條件，使其於每日勤務結束後可返家照顧家屬，加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 (八)108年4月26日修正發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經核准出境就學役男，於其核准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內，就學期間不須重複申請可多次入出境。

## 伍、前年度「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強化毒品查緝及防詐宣導方面：

- (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為強化機關間案件情資及偵查資源共享，於108年陸續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介接系統資料，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案件地理資訊系統」有關嫌犯居住地熱區、毒品交易發生位置、毒品交易熱區及通聯紀錄等資料刻正規劃介接中；另海巡署「漁船安檢資訊系統該系統」有關漁船(員)違規處分資料、注檢船筏(船員)紀錄、可疑人船管制紀錄等資料已完成介接，並依海巡署需求提供「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資料予該署運用，以達機關間偵查資源共享，提升毒品查緝能量。
- (二)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賡續深化犯罪預防宣導，除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外，並邀請知名藝人擔任反詐騙宣導大使，以公益方式無償拍攝宣導短片或平面廣告，配合系列活動加強宣傳詐騙手法與預防之道，持續運用社群網站與媒體管道，延伸犯罪預防宣導觸角，加強推播反詐騙訊息，統計至108年12月底止，165全民防詐網累計瀏覽次數達620萬6,059人次，165防詐宣導LINE群組累計加入人數達60.9萬餘人、發布LINE反詐騙宣導圖文517則；165臉書粉絲專頁累計追蹤人數達6萬人、發布防詐騙貼文334則、累計觸及人數達784萬9,966人次，165反詐騙APP發布詐騙快訊357則與闢謠專區64則，未來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強化全民反詐騙意識。

### 二、落實火災預防及消防安檢方面：

- (一)經就各類火災原因分析，「住宅」為火災發生率最高之場所，惟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具有絕對隱私性，無法輕易進入，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困難度亦高，故本部積極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住宅防火意識，108年度累計設置住警器戶數248萬591戶，較107年度增加53萬6,917戶；並持續結合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相關志願組織量能，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民眾設置住警器，以達即早預警之效。
- (二)為落實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制度等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本部消防署除加強新增場所列管外，甲類場所每年至少清查1次，甲類場所以外每2年至少清查1次，以落實並確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事宜。108年計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1萬3,920家次，合格27萬1,668家次，合格率為86.54%，處予罰鍰1,184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17家次、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299家次。

### 三、完備國土計畫制度方面：

- (一)「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施行，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實施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透過研商會議、輔導團、製作規劃手冊等方式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截至108年12月底止，除依法免擬定國土計畫之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18個直轄市、縣(市)均已完成國土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提報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法定作業程序，後續將持續控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二)為利國土計畫制度順利銜接，本部已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22項子法，考量各規範內容複雜性、影響人民權益層面廣泛，且須多方徵詢意見並與各機關進行多次溝通協調，故分年規劃子法擬定發布期程，全部子法預定於110年底前發布。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部已發布11項子法，其餘11項子法則分別規劃於109年(7項)及110年(4項)完成。

#### 四、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方面：

- (一)為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中央及地方刻正通力合作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截至108年底，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與施工中戶數合計約3.2萬戶；為因應第二階段8萬戶目標，中央已盤點出565處330公頃適宜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並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各國營事業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未來推動進度將持續穩健成長。
-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1期計畫截至108年12月底止，累計開辦達1萬8,700戶，第2期計畫將擴大辦理區域及目標戶數，並採取雙軌制(縣市版、公會版)執行；另持續透過租屋網站設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物件廣告專區，加強傳統媒體、網路新媒體行銷，並結合中小企業總(協)會、全國創新創業總會、高齡學習與健康促進推廣協會協力宣導，使民眾更能瞭解政策目的及內涵；並推廣賦稅減免政策誘因，鼓勵房東加入包租代管計畫。

五、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方面：已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之實地查核及財務講習，並針對前一年度查核情形，函請各法人限期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部，並請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持續協助輔導，截至108年12月底止，共有46家法人已完成改善情形回復，其中1家正在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另1家尚未回復之法人因缺失較多，本部及委託之會計師事務所仍持續輔導改善中。

六、精進新住民子女培力方面：本部移民署廣續辦理新住民子女培力計畫，除依執行成效，滾動修正計畫內容，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加強宣導推動及運用多元媒體行銷；於108年11月2日舉行暑假組成果發表會，計98組、207人參與；於108年7月15日至19日舉行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計召募60人；108年核發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學金計6,190人，補助金額新臺幣2,556萬1,000元，透過培力計畫，發展新住民子女潛力及展現實力。

## 柒、綜合意見

- 一、打造安居家園，確保社會安全：本部警政署已統合法務部等機關導入情資，建立整合警政巨量資料中心，並開發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強化員警犯罪偵查能量，請持續發展 AI 警政運用，運用資訊科技協助員警執法；另本部移民署於 108 年已完成建置 34 座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整合「自動查驗通關」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兼顧國境安全管理及便捷通關服務，後續亦請積極建置。
- 二、完備防救災體系，提升空中救援量能：因應自然災害頻傳及強化民眾防災意識，本部已持續推動韌性社區標章認證、防災士培訓，以及建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等工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總計 3,534 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請積極推廣及培訓防災士制度，提升民眾自助互助的觀念，強化我國災害防救量能。
- 三、永續國土發展，健全都更機制：為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政策目標，建構完備都市更新機制，本部已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於 108 年 7 月前完成相關子法之增（修）訂，後續請積極推廣，引導民間資源投入都市更新；另請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積極鼓勵民眾辦理重建。
- 四、落實居住正義，建構宜居環境：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積戶數已達 3 萬 1,952 戶，本部已積極進行多元土地資源盤點，並請各國營事業積極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並協助提供土地，另透過包租代管、住宅補貼等多元措施，照顧弱勢族群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請持續與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地方租賃公會協力，完成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一階段 4 萬戶之目標。
- 五、強化公民參與，健全民主發展：因應「政黨法」規定，本部已積極輔導原依「人民團體法」備案之政黨組織、章程補正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轉型事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49 個政黨完成補正並辦竣法人登記；對於逾法定期限（108 年 12 月 7 日）仍未完成修正章程及法人登記的政黨，並依政黨審議委員會決定及「政黨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 4 個月的補正期限，後續請持續積極補導及宣導，以促進政黨組織健全發展及運作。
- 六、推動法規鬆綁，完善親民服務：本部 108 年度已完成 50 件法規鬆綁，包括放寬土地管制規範及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物重建、協助弱勢民眾適居、保障役男權益、照顧義務役軍人及其遺屬、提升國內投資動能、簡化行政流程等，後續亦請朝簡政、便民方向，適時檢視調整。